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年報 2022



目錄

| | 頁次 |
|--------------|-----|
| 簡稱 | 2 |
| 公司資料 | 4 |
| 主席報告書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0 |
| 董事會報告 | 35 |
| 企業管治報告 | 55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6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3 |
| 財務概要 | 216 |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中國民生銀行」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 「民生港分行」 | 指 |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
| 「民銀國際」 | 指 |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民銀資本」 | 指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 指 |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 「民銀國際投資」 | 指 |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民銀證券」 | 指 |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

簡稱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上一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 「報告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風險管理與內部 監控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發展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發展戰略委員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份比 |

公司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¹⁾⁽²⁾⁽³⁾⁽⁴⁾

李宝臣先生(主席)⁽¹⁾
李明先生(總經理)⁽²⁾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李穩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主席)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李穩獅先生
王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李穩獅先生
王立華先生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⁵⁾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頁

<http://www.cmbccap.com>

附註：

- (1) 李宝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2) 李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3) 李金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4) 丁之鎖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5) 何佑祥先生辭任及黃天宇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主席報告書

經濟及市場回顧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繼續肆虐全球的同時，俄烏衝突爆發，給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全球經濟增長開始放緩，供應鏈短缺問題未得到完全解決。從能源以至農產品大部份商品的價格不斷攀升令通脹持續加劇。居高不下的通脹迫使全球主要的中央銀行不斷加息，輔以激進的政策收緊舉措，試圖拉動通脹退回正常水平。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香港累計遭受五次疫情衝擊，大部分行業受到影響。縱使在香港特區政府不斷推出整套救濟措施和消費券的支持下，社會層面的商業信心得到逐步恢復，但主要央行大幅加息令金融狀況收緊，嚴重影響本地需求，零售服務業仍舊面臨壓力。勞動力市場回穩使失業率呈下降趨勢，但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使海外需求疲弱，香港對外商品貿易呈現弱勢，二零二二年香港經濟表現疲弱。可幸的是，隨著促增長政策的逐步落實，國內經濟呈復蘇跡象。然而不同領域之間恢復的情況不同。在積極的政策舉措背景下，基建投資仍是穩定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另一方面，房地產市場延續下行趨勢，反彈勢頭較弱。

面對全球貨幣政策收緊、地緣政治與疫情反復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資本市場風險事件頻出，二零二二年香港股票出現較大波動，港股市況整體表現低迷，恒生指數於十月末曾下跌至15,000點以下，觸及十三年低位。幸好港股在十一至十二月於疫情管控措施放寬等利好因素下收復年初以來的部份失地，恒生指數二零二二年末最終收報19,781點，全年下跌3,616點或15.5%，而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去年同比下跌25%至1,249億港元。一級市場方面，二零二二年聯交所新股市場受制於二級市場表現，令二零二二年香港主板上市新股數量同比下跌8%至90家。加上年內大型新股數量減少影響，二零二二年來自香港股票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較二零二一年的約3,313億港元同比更下降68%至約1,046億港元。而包含配股、供股和首次公開發售在內的香港市場集資總額約為2,519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7,733億港元下降67%。

主席報告書

經濟及市場回顧(續)

債券市場方面，由於美國通脹指標持續攀升使美聯儲大幅度加息，迭加中國國內部分行業企業信用事件頻出，二級市場投資者風險偏好趨謹慎，債券價格指數於二零二二年整體表現疲弱。二零二二年亞洲(除日本地區外)G3貨幣(美元、歐元及日圓)債券發行的融資額也顯著萎縮。

業績回顧

本集團已穩健、高效搭建起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聯動發展體系，充分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絡和客戶體系，促成本集團在證券交易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等業務領域全方位穩健發展。本集團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保障各業務分類發展之間達致平衡，進一步強化營運能力並密切關注風險管理，保持了合理的債務結構以及充沛的流動資金以應對環球市場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年度，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受美元債市場融資規模的下降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承銷風險影響，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共為75家發行人完成90筆境外債券發行；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在上市保薦和股票承銷業務上繼續穩步發展，於報告年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掛牌的保薦項目數目為三個(其中一個保薦項目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招股，二零二二年一月初掛牌)並以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以上的身份參與了15個股票承銷項目；資產管理業務亦穩健發展，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投資結構和提升資產質量，增強組合的抗風險能力，業績表現大幅領先市場相關指數，發行第二隻股債混合型公募基金，進一步豐富資管產品種類，推動資產管理業務均衡發展；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靈活的投資策略，佈局多元市場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及貸款。

主席報告書

業績回顧(續)

受新冠疫情帶來的全球經濟動盪影響，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約51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815.0百萬港元下降約36.2%；於報告年度實現淨虧損約436.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91.2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4億港元減少約25.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5億港元。股息方面，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上一年度：每股7.48港仙)。

前景展望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三年，預計美聯儲及主要國家的央行仍將把控制通脹放在首位，縱然加息步伐或會在今年有所舒緩，但預計利率或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全球流動性步入緊縮週期將加劇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全球滯脹風險不容忽視，對國際金融市場的穩定形成威脅，各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仍然存在。面對高度不確定的通脹、利率及經濟增長前景，全球金融市場將無可避免地面對更為跌宕起伏的市況，並感受「寬鬆貨幣」時代結束所帶來的挑戰。與此同時，能源危機、氣候變化風險、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可控因素仍有可能拖累經濟增長。

在中國經濟方面，隨著中國經濟供應端將持續改善，中國穩增長政策持續落地生效，基建與製造業將成為後續經濟增長中的重要發力點。中國物價總體保持平穩運行，將給予穩增長政策更廣闊的發揮空間，財政和貨幣政策將繼續在振興經濟和促進有機增長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另一方面，內需可能進一步修復，居民消費有望復甦。雖然房地產市場疲軟等負面因素給經濟增長帶來短期的壓力，但中國經濟體量大，具有強大韌性的內循環市場，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另一方面，作為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香港未來的經濟走勢仍將取決於外圍經濟，但內地經濟健康發展能對香港經濟面對任何衝擊帶來緩衝，疊加香港與內地通關利好因素有望刺激香港經濟活動，二零二三年香港經濟表現可望審慎樂觀。

主席報告書

前景展望及策略(續)

儘管疫情緩解，但未來市場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保持審慎，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確保業績平穩健康發展。

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發展和持續創新為總基調，緊密圍繞中國民生銀行整體戰略目標，認真貫徹落實中國民生銀行的基本戰略(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繼續拓寬深化本集團業務結構和範圍，藉以保證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金融科技平台，積極探索網絡化、數據化的業務體系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作為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重要成員及其境外投資銀行平台，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側重於為中國民生銀行優質客戶，特別是中國新興的優質民營企業在香港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積極尋找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的併購機會，力爭成為中國民生銀行國際投行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平台及重點客群跨境業務的金融服務平台，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更長遠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以《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受豁免的人」身份從事融資及放債業務(其根據《放債人條例》毋需持有牌照)，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436.6百萬港元(上一年度：溢利約291.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由盈轉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7.96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4.55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下降約36.2%至約519.9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81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香港資本市場極為蕭條動盪，美元債券市場及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融資額下降，加上對外貸款規模下降，導致保薦、債券承銷及股票承銷等投行業務收入及貸款及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下表列出了分類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 | 分類收入及投資之 收益或虧損淨額 | | 分類業績 | |
|----------|--------------------------------------|--------------------------------------|--------------------------------------|--------------------------------------|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證券 | 29,017 | 104,654 | (60,769) | 58,517 |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 428,175 | 274,895 | (197,755) | (10,300) |
| 其他投資及融資 | (132,769) | 242,713 | (274,933) | 113,444 |
| 資產管理 | 166,093 | 128,594 | 138,045 | 96,510 |
| 企業融資及諮詢 | 29,390 | 64,109 | 8,431 | 34,171 |
| 其他 | - | - | (43,832) | 1,423 |
| 總計 | 519,906 | 814,965 | (430,813) | 293,76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債券承銷業務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下降至約為29.0百萬港元，分類業績由盈轉虧，虧損約60.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04.7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分類收入下跌及分類業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債券承銷業務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客戶利息收入減少，加上保證金融資業務由於質押資產市場價值下跌而無法覆蓋融資敞口，本報告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債券承銷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旗艦業務板塊，穩步健康發展。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75家發行人完成90筆境外債券發行，覆蓋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央企、大型地方國有企業、高評級城投企業等主要發行板塊。在積極推動債券承銷業務穩步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承銷風險，並持續保持高質量的發行人群體，實現客群多樣化的同時提高大型央企、優質金融機構債券承銷的比例。金融機構、央企和地方國有企業承銷規模佔報告年度承銷總規模的約98%，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上的聲譽和形象。從發行人信用資質來看，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承銷的投資級債券佔承銷總規模的約73.3%。整體承銷發行人資質穩健，無重大風險事件。本集團債務資本市場部還為部分重要債券發行人客戶提供國際評級顧問服務。

本集團繼續穩固地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繼續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資本市場持續受到美元加息、政治局勢動盪等不利影響，整體表現疲弱。各類資產價格均出現大幅波動，投資風險持續升高，尤其是中資美元債價格出現了劇烈震盪下調，對本集團的債券投資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下，中國內地經濟形勢受到衝擊、復甦步伐減緩，不少企業出現銷售業績下滑、經營成本攀升或流動性困難。為此，本集團因應市場形勢增加了對債券投資、貸款及結構性融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下調了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

投資方面，本集團聚焦大中華區，重點佈局處於增長或擴張階段且具有高競爭壁壘的行業，積極尋求具有突出核心技術優勢、具有較強收入增長和盈利潛力的企業。本集團亦重點關注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科技創新企業及醫療醫藥健康企業等。

融資方面，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結構或形式的定制化融資解決方案，提供包括交易結構設計、協調中介機構、統籌融資安排等一系列服務。具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貸款、併購貸款、股權質押融資、過橋融資等。本集團對融資採取以風險控制為本的穩健發展策略。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於報告年度，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包括但不限於自營投資的上市債券票息，總計約為428.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274.9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197.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約10.3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上半年債券投資規模增加致票息收入增加，及投資虧損同比大幅減少所致。分類業績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部分地產債券和民營企業債券價格大幅下跌導致報告年度內需計提大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上半年債券投資對應的融資規模增加疊加加息影響使利息支出同比有較大增長，及報告年度產生的匯兌虧損亦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固定收益直接投資部份除外)、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及非上市基金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總計約為132.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收益約242.7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投資損益淨額由正轉負乃主要由於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普遍下跌，及對外貸款規模減少使利息收入減少。分類業績由盈轉虧，虧損約274.9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溢利約113.4百萬港元。分類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分類收入及投資損益淨額由正轉負，及貸款及墊款於報告年度所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投資 | | |
| 上市股票(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68,207 | 152,101 |
| 上市股票(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7,862 | - |
| 非上市股權 | 259,277 | 413,105 |
| 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6,030,539 | 9,610,682 |
| 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1,516,117 | 353,510 |
| 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62,172 |
| 非上市基金 | 772,478 | 852,198 |
| 報價投資基金 | - | 11,527 |
| 總額 | 8,674,480 | 11,455,295 |
| 融資 | | |
| 貸款及墊款 | 439,888 | 841,16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債券、非上市股權及非上市基金，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87億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5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7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億港元)。該部分投資組合的未來表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香港及內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總額約538.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513.7百萬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233.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305.1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的利息收入約61.6百萬港元(上一年度：40.8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約243.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67.8百萬港元)。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包括(i)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淨虧損；(ii)於出售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不可轉回至損益的淨虧損；及(iii)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本集團的自營債券投資保持一貫的穩健原則，採取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運用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致力於在有限波幅內尋求可持續的高水平收益投資機會。本集團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投資項目進行合理的風險定價，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產出之間作出平衡。同時，本集團堅守分散投資的原則，已制定明確指引，規定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且要求組合分散投資於各行業中的不同發行人。

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股權及基金)主要集中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科技創新型企業及新消費類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本集團以《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受豁免的人」身份從事融資及放債業務，其根據《放債人條例》毋須持有牌照。由於中國民生銀行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即法定機構)，本集團依賴上述豁免從事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證本集團資產的靈活配置和高流動性。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六名市場參與者(「借款人」)發放貸款，涉及體育、科技、房地產及教育等多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貫徹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通過設置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對各客戶和項目的嚴格風險審查，本集團貸款業務的整體信用和操作風險可控。本集團持續關注並調整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以達到整體風險和收益平衡。

本集團使用從民銀國際獲取的3年期無抵押貸款來從事融資業務。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具體而言，於報告年度各季度，利率乃參考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民銀國際的合理差價及融資成本而釐定。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民銀國際於報告年度內向本集團收取的年利率為2.5%。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挑選財務狀況良好及業務營運穩定的客戶(並無量化基準)，因為此等客戶方有能力按照本集團在發放貸款前評估的建議還款時間表支付貸款利息及償還貸款本金。

於決定是否向企業客戶發放貸款時，本集團對客戶的行業、業務經營地點、最近12個月的最低收益及利潤額、最低總資產額、財務基準或經營歷史並無任何具體要求。每項申請按個別基準考慮。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譽是否與將予發放的貸款金額相符、客戶將予提供的抵押品是否具足夠價值及是否具流動性，以及貸款的建議年期及利率是否與該等客戶的整體信譽及將予提供的抵押品相符等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就個人客戶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年齡組別、職業、最低每月收入或最低資產額作出任何具體規定。每項申請按個別基準考慮。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將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資產、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以及貸款的規模及條款等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個人客戶發放貸款。

所有貸款均以不動產抵押或私人或上市公司股份的質押作擔保，而大部分貸款亦由借款人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擔保。

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該等借款人乃由本集團交易團隊透過市場資訊找到，而非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介。本集團概無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就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貸款條款乃經參考融資成本、客戶要求、對客戶的信貸評估(包括客戶收入)、抵押品的價值、流動性及可執行性、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現行市況、貸款期限及所得款項用途等因素而釐定。

於報告年度末，貸款本金額介乎5,000,000美元至30,000,000美元，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貸款所得款項的擬用途為收購融資、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向借款人收取的貸款年利率介乎6%至10%，按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時間約為3至12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581,5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4,441,000港元)，其中：(i)應收最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662,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約31%(二零二一年：22%)；(ii)應收五名最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為545,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3,796,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94%(二零二一年：79%)；及(iii)就應收貸款計提的貸款虧損撥備金額約為141,6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281,000港元)，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借款人合共257,792,000港元的貸款已逾期90天以上，餘下323,745,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結餘未逾期。

由於(i)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ii)就向借款人發放的每筆貸款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每筆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於報告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集團與借款人同意將總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貸款的還款日期延期。由於上述貸款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授出延期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就控制整體信貸及營運風險、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貸款制定實務指引。貸款發放後，本集團業務團隊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定期監察客戶及抵押品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並在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時，與交易對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電話跟進及登門造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本集團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統稱「債務人」)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以及資產質量，以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產生穩定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再者，本集團會審查債務人的業務發展，並評估其財務表現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其里程碑(如有)是否如期完成。此外，本集團監察債務人的其他債務規模及其還款時間表(如可獲得)，並評估債務人是否具備相應的還款能力。此外，本集團監察債務人是否能夠動用經營現金流及外部資金支付其資本支出。本集團亦關注債務人的新聞報導及其他公開資料。倘客戶為上市公司，本集團會監察其公告及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

就抵押品而言，本集團每半年或每年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倘抵押品為上市股份，本集團每日監察市場表現及價格變動。如抵押品為不動產，本集團要求專業第三方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

董事通過設計和參與本集團的三層管理風險及內部監控框架，以確保本集團在信用風險敞口評估和管理、貸款可回收性和抵押品充足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i) 在董事會層面，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通過審閱本公司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與管理層討論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回應、以及確保本公司及時就提出的問題作出改善或改正，以審閱及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的目的是審閱和評價本集團截至有關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通過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與管理層討論相關調查結果和建議、考慮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回應及督促本公司及時完成任何改正，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 (ii) 在管理層層面，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為管理層設立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參與不時舉行的投資委員會會議並投票，以評估和批准投資、撤資或強制執行貸款交易。會議期間，執行董事通過審查業務部門提交的盡職審查報告，並與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部門負責人在內的其他投資委員會成員討論擬進行交易，以評估多項事項，例如信用風險敞口、貸款的可回收性、抵押品的充足性、商業理據、主要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在會議期間，執行董事亦要求業務單位執行額外的批准條件或強制執行行動，以減輕信用風險敞口並提高貸款的可回收性和抵押品的充足性。
- (iii) 此外，在管理層層面，執行董事參與不時舉行的管理層會議並投票，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特別是：
- (a) 為減輕信用風險敞口，管理層批准了本集團投融資業務的程序指引和集中度限制政策，以及債權投資的發行人白名單；
 - (b) 為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管理層已批准投資後政策，根據該政策，本集團每月就每個未償還貸款項目舉行會議。會議期間，各業務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及分管領導報告債務人償還貸款的進度、任何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情況，並討論債務人的最新經營狀況、包括抵押品價值在內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市場和行業信息；及
 - (c) 為監控抵押品是否充足，管理層已批准抵押品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要求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 (iv) 在部門層面，執行董事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任務的部門(包括業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的工作進行監督，對業務經營進行全程監控。特別是，前台業務部門對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中台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查每筆交易涉及的風險、法律和合規問題。投資委員會批准每筆交易。內部審計部通過抽查已完成的交易進行以進行獨立檢查，確保其啟動、批准和執行符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如上文所述，董事通過(a)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b)執行董事參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及批准為投融資業務提供指引及程序的政策，及監督相關部門在盡職審查、談判及執行過程中的工作，以履行監督貸款交易的責任。

特別是：

- (i) 在擬進行的貸款交易可以提交給投資委員會進行評估之前，董事(通過提供經彼等批准的指引及程序)要求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完成相關的盡職審查、實地考察和研究、客戶盡職調查、關連交易和反洗錢審查、商業風險審查和主要條款審查；
- (ii) 投資委員會會議期間，重點報告和討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還款能力、還款來源、交易結構、擔保措施、抵押品價值和流動性、貸款用途、金額和期限等核心條款的合理性。執行董事亦審查借款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行業趨勢以及借款人在行業內的地位，確保借款人在批准及授出貸款時具有足夠的還款能力及意願。只有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項目才能進入實施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 (iii) 於磋商及執行階段，執行董事亦要求本集團自有法律部門及委聘外部律師審閱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

上述所有措施均有助於支持和促進董事對(i)本集團訂立每項貸款交易的商業理據，(ii)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本集團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審慎評估。

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索款函、強制執行貸款抵押品、協商解決方案及／或啟動法律程序。於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前，投資委員會通常會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所需行動。本集團亦會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顧問(如接管人、法律顧問及估值師)徵詢意見。

本集團已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計量反映相關資產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應收款項及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本集團核數師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或審核該模型，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就融資及放債業務計提的減值金額約為88,368,000港元(上一年度：63,236,000港元)。減值撥備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借款人於報告年度拖欠還款所致。

有關報告年度的貸款及墊款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20及37(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涵蓋證監會認可基金(俗稱「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托管理賬戶和投資顧問服務，致力於依據客戶需求向其提供一條龍、多層次的資產管理服務方案，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其中，公募基金包括債券型、股債混合型兩大類；私募基金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混合多策略基金和分級基金等。

於報告年度內，面對新冠疫情持續反覆、美聯儲快速高頻加息、中資房地產債券風險持續暴露、俄烏衝突、全球通貨膨脹加劇以及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等諸多不利因素，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按照「敏於市場、忠於趨勢、善於交易、敢於擔當、嚴於自律」的原則，抓好基金、專戶等資管組合的淨值管理，強化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管控，嚴格執行名單和集中度管理機制，持續堅持短久期投資策略，前瞻性調整部署，增強組合的抗風險能力，穩步提升組合管理質量，業績表現大幅領先市場相關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保持穩定，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微幅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發行第二隻公募基金－民銀融匯大中華策略基金，該基金採用股債混合策略，是對權益類產品的有益探索，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的資管產品庫，能夠更好服務於本集團的客戶。於報告年度內，該公募基金淨值穩步上漲，領先可比同類型產品，為客戶財富增值創造更加穩健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資產管理(續)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金融理念，採用彭博PORT Enterprise ESG解決方案，積極落實證監會《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中提及的涵蓋管治、投資管理、風險管理與披露等四個方面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開始對旗下各投資組合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管理及披露，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履行社會公益責任，二零二二年底獲中國人民銀行定點幫扶鄉村振興工作領導小組、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聯合頒發授予「二零二二年度銀行間市場慈善日愛心機構」稱號。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類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66.1百萬港元和138.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28.6百萬港元和96.5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調整部份管理費率使管理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企業融資及諮詢

於報告年度，全球新冠疫情不斷反覆，國際局勢複雜，行業監管加強，因此中國經濟也面臨多方面的不確定性。縱使在市場氛圍不穩定的情況下，本集團依然迎難而上，於報告年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掛牌的本集團保薦項目數目為三個(其中一個保薦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招股，二零二二年一月初掛牌)。同比截至上一年度內於聯交所主板掛牌的三個保薦項目，業務及排名保持穩定。成功上市和已遞表的項目所覆蓋的行業包括造紙毛毯製造業、社交新零售業、電商行業、營銷服務業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票承銷方面，本集團在市場氛圍不確定的情況下仍然憑借著出色的承銷能力於報告年度完成了15個股票承銷項目，覆蓋了醫療、高端製造、物業管理、IP運營、電商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等近期受投資者關注的行業。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錄得收入約29.4百萬港元(上一年度：64.1百萬港元)，及於報告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8.4百萬港元(上一年度：34.2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下降乃由於在市場氛圍不穩定的情況下發行人募集金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報告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約434.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349.7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 | 95,046 | 93,715 |
| 折舊及攤銷 | 22,224 | 26,118 |
| 其他行政開支 | 50,882 | 55,425 |
| 融資成本 | 266,109 | 174,428 |
| 總計 | 434,261 | 349,686 |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持續加息導致根據回購協議獲取的融資利率於報告年度內持續增長所致。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1,123,664,693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9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755.7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或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7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405.4百萬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8,53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886.2百萬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約10,7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405.4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9,17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667.2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二一年：1.2)。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利息約8.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1.5百萬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148.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19.0百萬港元)、回購協議之利息約105.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38.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3.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來自民銀國際之貸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8,62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772.8百萬港元)。來自民銀國際約4,64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654.7百萬港元)之貸款本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2.5厘(二零二一年：年利率2.5厘至3.5厘)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票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45百萬美元的應付票據以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至1.8厘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賬面金額約為4,91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820.5百萬港元)的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債券，其受限於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的同時協議。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4.4%(二零二一年：約79.6%)。

憑借手上之速動資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上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48港仙)。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5名(二零二一年：約79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93.7百萬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前景

儘管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但就短期而言，固定收益投資價格仍面臨較大波動，本集團融資價格持續維持高位，進一步加劇利潤壓力。與此同時，疫情得到有效緩解，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增長加速恢復，對各企業(包括本集團客戶)的持續經營、盈利及融資能力將帶來機遇。本集團將秉持風險控制和內控合規是重中之重的既定戰略，在堅守風險合規底線的前提下，審時度勢，合理控制資本杠杆率，優化投資組合，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把握機遇積極增加收入。

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發展和持續創新為總基調，緊密圍繞中國民生銀行整體戰略目標，認真貫徹落實中國民生銀行的基本戰略(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繼續拓寬深化本集團業務結構和範圍，藉以保證本集團整體業績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金融科技平台，積極探索網絡化、數據化的業務體系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作為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重要成員及其境外投資銀行平台，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側重於為中國民生銀行優質客戶，特別是中國新興的優質民營企業在香港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積極尋找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的併購機會，力爭成為中國民生銀行國際投行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平台及重點客群跨境業務的金融服務平台，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更長遠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發展策略(續)

本集團的具體發展策略包括：

- (1) 積極推動上市保薦和股票承銷業務發展，多措並舉拓展項目來源，優化完善業務協同體制機制，並配合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協助客戶打通香港投資銀行業務管道。加強中大型投行項目的挖掘和營銷，提升市場影響力；
- (2) 進一步加強優質企業債券業務的承攬，加強和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業務協同，拓展與優質金融同業的合作，挖掘新的優質客戶資源。鼓勵和支援客戶發行綠色債券或其他綠色金融產品。進一步提升債券銷售能力，逐步打造專業化的銷售團隊；
- (3) 服務「一個民生」戰略理念，充分利用豐富的業務平台資源優勢，以服務國家戰略發展方向和中國民生銀行優質客戶為目的，逐步加強優質私募股權項目營銷落地；
- (4) 以高效銷售模式、精準產品建設及優質管理服務做為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的三大核心指引，持續優化資產管理組合品質，提升管理規模和費類收入。把握大灣區一體化和兩地互聯互通的歷史發展機遇，推進基金互認，加強產品創新開放，打造全方位、多元化境外資產管理平台；
- (5) 緊跟市場機遇，致力於為中國民生銀行優質高淨值個人客戶境外金融服務需求提供全方位支持和配套，全力打造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平台；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發展策略(續)

- (6) 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加強信用和市場風險管控及成本管控。針對複雜的經濟金融環境和持續波動的資本市場，強化對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研究，對各組合進行全方位的結構調整和跟蹤監測，進一步優化組合結構和資產質量，增強抗風險能力。對融資及貸款業務做好投前風險防控及投後管理處置工作。同時，持續加強成本管理，切實發揮財務貢獻對業務發展的影響和約束作用。

此外，本公司致力全面提升企業管治能力，堅持落實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戰略規劃，以穩健經營為基礎，不斷加強優質人才梯隊建設，不斷提升增收創收業務能力，宣導全體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建設，宣導綠色金融和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始終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和有效防控風險是集團業務健康發展的前提和保障，不斷加強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集團經營按照專業類別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搭建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已有管治架構執行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落實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致力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民銀國際的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擔任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IS(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個人金融部產品經理，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市場研發部總經理，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SH)固定收益業務總部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明先生(「李明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民銀國際的副總經理。李明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民銀證券的董事。

李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民生銀行及其民生港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民生港分行副行長(替任行政總裁)。此前，李明先生曾為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客戶經理。

李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彼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包括涉及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及民銀證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兩者皆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民銀證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民銀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穩獅先生(「李穩獅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穩獅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李穩獅先生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李穩獅先生在銀行業具有19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起，李穩獅先生曾在中國民生銀行的能源金融事業部、集團金融事業部、資產保全部、太原分行和天津分行擔任多個職務。李穩獅先生曾被中國民生銀行評為「民生發展貢獻人物」、「感動民生精神人物」，並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頒發「金融服務能手」稱號。李穩獅先生持有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續)

楊鯤鵬先生(「楊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楊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楊先生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就職於工商銀行，任總行信貸管理部信貸序列高級經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楊先生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風險管理部產品風險管理中心處長，天津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行長助理、副行長；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楊先生就職於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黨委副書記、董事以及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和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李卓然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李卓然先生為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華夏視聽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981)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李卓然先生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於二零一一年辭任)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於二零一零年辭任)的執行董事，亦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307)(於二零一一年辭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和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7)(於二零一九年辭任)、北京國雙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UM)(於二零二一年辭任)以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於二零二二年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斌先生(「吳斌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斌先生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股權投資及保險私募基金評估專家，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斌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副總經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斌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王立華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其曾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原第三屆，現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還曾任北京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助理、北京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擔任天陽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72.SZ)及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SZ)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禕先生(「陳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境內外股權投資業務、與融資機構溝通及本集團業務的市場發展。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十七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陳先生曾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擔任行政辦公室秘書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和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主管。陳先生畢業於韋爾斯史雲斯大學，獲得金融數學及電子計算碩士學位。

李建陽先生(「李建陽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證券部主管。李建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民銀資本及民銀證券的董事。李建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業務。李建陽先生於香港股本市場擁有十三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建陽先生曾於工商銀行集團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全資子公司任職，亦曾於工商銀行總行任職。李建陽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報告年度後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透過全面善用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擴充其業務及營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4至2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上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48港仙)。

股息政策

股息的任何宣派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2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6頁，其內容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採納公告」)。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摘要：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為本集團吸引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之數目。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有權就經甄選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控股股東；(iii)對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任何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分銷商。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通過授予相關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獎勵金額、相關購股開支及為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而必須支付的其他開支從本公司資源中支付至為操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賬戶(「賬戶」)或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法團(「受託人」)，以便購買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人士持有。董事會成立的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將於無暫停買賣股份之20個營業日內(或按董事會就有關購買情況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以當時的市價購買獎勵股份。

任何存於賬戶內或由受託人託管而與個別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附加之時間表和條件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上述計劃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最多為4,577,875,772股股份(經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後為114,446,8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19%。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進一步更新或修訂。

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提呈事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將就有關提呈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因此，於報告年度初及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為114,446,894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誠如採納公告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然而，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後的適用範圍涵蓋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須受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以及根據聯交所提供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報告年度末仍存續，而有關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須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並無規定要求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稅務優惠或豁免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因此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8,906,5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為約98.1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股份總數 |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
|------|------------|------------------------|------------------------|----------------|
| 一月 | 5,958,500 | 3.91 | 2.61 | 19,908 |
| 二月 | 6,211,000 | 2.96 | 2.43 | 16,111 |
| 三月 | 814,000 | 1.75 | 1.67 | 1,408 |
| 四月 | 4,241,000 | 1.85 | 1.44 | 7,051 |
| 五月 | 4,293,000 | 1.78 | 1.55 | 7,216 |
| 六月 | 7,808,000 | 2.10 | 1.51 | 14,613 |
| 七月 | 5,197,000 | 2.07 | 1.64 | 9,229 |
| 八月 | 238,000 | 1.69 | 1.62 | 396 |
| 九月 | 4,196,000 | 1.87 | 1.68 | 7,568 |
| 十月 | 4,210,000 | 1.92 | 1.52 | 7,343 |
| 十一月 | 5,184,000 | 1.64 | 1.07 | 6,345 |
| 十二月 | 556,000 | 1.65 | 1.34 | 862 |
| 總計： | 48,906,500 | | | 98,050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109至1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1,82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909.2百萬港元)之實繳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20.8%(上一年度：約15.7%)，而其中包含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達約12.6%(上一年度：約6.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貨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非常取決於多個內在或外在因素，包括國際和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信用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對手方違約時產生，包括借款人、交易對手方及債券／票據發行人；
- (ii) 市場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所投資之非上市及上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價格波動時產生；
- (iii) 操作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內部流程管理疏漏或人員行為不當時產生；
- (iv) 法律合規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開展時未能遵守本身及其業務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之規則變化時產生；及
- (v) 流動性風險，其可能在由於未能有效地對資金需求進行評估和預判，本集團未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履行付款義務及滿足資本要求。

環境政策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用電及用紙、減廢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加強保護環境。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9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合規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包括完善內部制度、定期培訓和進行定期內部檢查多項措施，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之各項潛在業務交易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等相關法律。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之獨特地位及價值。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有利的工作環境及定期組織休閒活動，務求與僱員建立穩固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9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藉此維持穩定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期盈利能力。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¹⁾⁽²⁾⁽³⁾⁽⁴⁾

李宝臣先生(主席)⁽¹⁾

李明先生(總經理)⁽²⁾

李金澤先生⁽³⁾

丁之鎖先生⁽⁴⁾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李穩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附註：

- (1) 李宝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2) 李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3) 李金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4) 丁之鎖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一) 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可自動重續三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之每日存款結餘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每日存款結餘 | 1,000 | 1,000 | 1,000 |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一) 存款服務(續)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提供認購轉介服務(「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與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統稱「中國民生轉介服務」)；
-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
-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提供包銷服務(「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續)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民生轉介服務、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中國民生轉介服務 | | | |
|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 12 | 12 | 12 |
|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 12 | 12 | 12 |
|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 | | | |
| —分銷費* | 62 | 68.2 | 75.02 |
| —管理費及顧問費 | 148.8 | 178.56 | 214.27 |
| —表現費 | 74.4 | 89.28 | 107.14 |
| 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 11 | 11 | 11 |

* 由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國民生轉介服務、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續)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中國民生轉介服務、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三) 辦公室共享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民銀國際訂立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辦公室共享協議(「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本公司辦公室空間內若干區域(「辦公室共享」)，代價為民銀國際每月應付本公司740,000港元的共享費用(「共享費用」)。

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 共享費用 | 8.88 | 8.88 | 8.88 |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三) 辦公室共享(續)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與民銀國際訂立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除了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共享費用及其他條款與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一致。

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 共享費用 | 8.88 | 8.88 | 8.88 |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及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及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及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四) 託管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託管服務。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四) 託管服務(續)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託管服務應付中國民生銀行集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託管服務費用 | 9.42 | 11.30 | 13.56 |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託管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託管服務的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且低於5%，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託管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年度實際金額

就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及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應／已收取／支付的實際金額列示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 付款方 | 收款方 | 截至 | 截至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
| 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 | 本集團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1,000 | 不超過年度上限 |
| 中國民生轉介服務 | | | | |
| —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 本集團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12 | — |
| —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本集團 | 12 | — |
|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 | | | | |
| — 分銷費 | 本集團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62 | 0.05 |
| — 管理費及顧問費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本集團 | 148.8 | 147.08 |
| — 表現費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本集團 | 74.4 | 12.69 |
| 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本集團 | 11 | — |
| 辦公室共享 | 民銀國際 | 本公司 | 8.88 | 8.88 |
| 託管服務 | 本集團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 9.42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收取任何費用，但當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因本集團轉介認購證券後，自獨立第三方發行人客戶收取總額約為8.5百萬港元的佣金。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有利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HKSAE 3000**(經修訂)」)，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PN740**(經修訂)」)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按照HKSAE 3000(經修訂)並參照PN740(經修訂)的規定向董事報告，該等交易：

- (i) 已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未超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年度審閱(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第14A章的規定。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末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以及考慮董事從民銀國際獲得的任何薪酬金額後釐定董事薪酬。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三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報告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有權於或就其執行職務期間或與執行職務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前提是此彌償不得伸延至上述人士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及就董事所知，以下公司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已發行 | |
|------------|---------|---------------------|----------|-------|
| | | |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
| 中國民生銀行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60,588,477 (附註) | 67.69% | 好倉 |
| 民銀國際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8,166,477 (附註) | 67.47% | 好倉 |
| | 實益擁有人 | 2,422,000 (附註) | 0.22% | 好倉 |
| | | 760,588,477 | 67.69% | |
|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8,166,477 (附註) | 67.47% | 好倉 |
| 民銀國際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758,166,477 (附註) | 67.47% | 好倉 |

附註：民銀國際投資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由民銀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民銀國際由中國民生銀行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各自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民生銀行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公司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

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李宝臣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努力將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納入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程序中。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適用法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總經理的委任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前主席李金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辭任。由於李金澤先生辭任，經董事會同意，由當時在任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丁之鎖先生代為履行主席職責，直至本公司委任新主席為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委任李宝臣先生為主席及李明先生為總經理，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上述守則條文。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偏離事項

由於李金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辭任，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當時代行主席職責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丁之鎖先生已主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職位載於本年報第4頁。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已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有關本集團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董事所深知，除董事履歷所披露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全部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職能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及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批准財務報表、宣派股息、資本重組及發行證券、併購、主要投資、關連交易、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政策等特定事宜則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公司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於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均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充分兼詳細記錄(包括在此類會議上提出的材料)而有關紀錄均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分母的數字代表於個別董事任期內舉行之總會議次數。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與 | | 執行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 內部監控委員會 | 發展戰略委員會 | | | |
| 執行董事⁽¹⁾⁽⁴⁾ | | | | | | | | | |
| 李金澤先生(主席) ⁽¹⁾ | 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0/1 | 1/1 |
|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²⁾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3/3 | 1/1 | 0/1 |
| 吳海淦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3/3 | 0/1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楊鯤鵬先生 | 4/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0/1 |
| 李穩獅先生 | 5/5 | 不適用 | 2/2 | 2/2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0/1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李卓然先生 | 5/5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吳斌先生 | 5/5 | 4/4 | 2/2 | 2/2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0/1 | 0/1 |
| 王立華先生 | 5/5 | 4/4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0/1 |

- (1) 李金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2) 丁之鎖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3) 李宝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4) 李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李卓然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各自繼續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全體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的總經理領導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李金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自此，本公司的總經理丁之鎖先生代為履行主席職責，直至本公司委任新主席為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丁之鎖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李宝臣先生和李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及度身訂製的指引及簡報，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政策的責任及義務。此外，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最新信息，以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報告年度內，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與監管發展及／或
其他合適主題有關的培訓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

吳海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

李穩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

吳斌先生

✓

王立華先生

✓

* 李金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丁之鎖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六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事宜的特定領域。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倘有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就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卓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及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及
- (iii)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報告；及
- (iv)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採納的模式為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根據其職權範圍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穩獅先生)組成。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i) 審閱及確定(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增幅情況；及
- (ii) 審閱及批准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報告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2,000,000以內 | — |
| 2,000,001至3,000,000以內 | 1 |
| 3,000,001至4,000,000以內 |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人士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名委員會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作出委任或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穩獅先生)組成。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

另外，提名委員會於制定其委任準則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平衡及其多元化。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進行授權予執行委員會的投資決策；(2)代表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3)董事會主席認為有關事項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也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的，可由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及(4)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在其授權職權範圍內審視及批准投資項目以及其他董事會指派的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楊鯤鵬先生、執行董事丁之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並由楊鯤鵬先生擔任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丁之鎖先生辭任以及李宝臣先生及李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考慮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2)制定、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3)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及承受程度以及相關資源分配；(4)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5)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履行上述職責並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設置為充分和有效。

發展戰略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包括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穩獅先生，並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李金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丁之鎖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宝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李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2)就重大投資計劃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及(3)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採用符合董事會多元化利益之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之執行及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均為男性。本公司將會透過不同渠道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拔、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招聘機構的引薦。此外，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的規定，每年審查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員工中女性和男性分別佔約38.7%和61.3%。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樣性，並在適當的時候考慮採取任何必要行動進一步實現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制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制報告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報告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收取的總費用約為3,901,000港元及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服務收取非審核服務的總費用約為635,000港元。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審閱及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監察、評估及管理業務運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每年檢閱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建立多層次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架構，包括：(1)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審閱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執行有效性；(2)經營管理層面各決策委員會，負責履行日常管理控制職能，對各權限內事項進行決策審批；(3)執行風險管理工作的各相關部門，包括各條線業務部門、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從前中後台全流程規範業務運營；(4)本公司獨立內審部門負責對各業務條線和各職能部門的業務辦理、制度執行、操作流程的規範性進行獨立審核。

本集團高度重視集團治理效力、依法合規經營以及全面風險管理，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管理，確保業務開展健康可持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從產品、流程、內部檢查及培訓等多維度精細化管理，補充完善了一系列制度辦法，有效控制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防範重大操作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事項發生，滿足流動性管理總體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水平，就風險識別、評估及處理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系統性。

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信用風險業務的開展和持續管理，根據市場變化審慎開展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完善各類業務相關的制度及流程管理規則，在客戶准入和集中度管理等方面進行細化規範，優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意識及效率，提升投資分析研究和管理能力，繼續強化投資及融資項目的投後跟蹤精細化管理，實現投資組合結構和持續優化。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市場風險方面，於報告年度，應對市場大幅波動調整投資交易策略，優化組合結構，增強抵抗市場風險能力。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完善市場風險框架下的指標管理，持續優化了從投前分析準入、投中交易管理到投後跟蹤監測的市場風險管控流程機制，進一步細化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分析工具。本集團建立常態化的環球金融市場動態跟進分析機制，對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的各類因素及時收集和做出提示或應對。

法律合規風險方面，本集團制定、持續完善及實施法律合規政策，時刻關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發展，突出依法合規管理理念及保障機制，更新編製有關利益衝突、防止洗錢、關連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系列制度規則，確保公司經營及業務開展合法合規，規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要求，並且持續進行合規監察、員工操守以及員工培訓和內部檢查工作，加強全公司的法律合規意識和操作規範執行。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本集團及其業務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則提供建議。

操作風險方面，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不斷完善覆蓋各業務板塊流程管理和內部管理機制的各類管理細則，通過持續培訓檢查和改進，完善操作風險管理落實機制。強調前中後台各部門在業務全流程中的風險管理意識和執行操作有效性，督促引導全體員工認真遵照執行。加強信息安全政策和加強信息系統安全性，提升有關信息安全的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持續改進新軟硬件設備及改善網絡架構和隔離，實施防禦、偵查及監察措施保障交易系統和數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採取內部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可預見資金需求，拓寬融資渠道，確保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對各類流動性指標進行監測計量，在資金集中管理、融資結構、壓力測試、預警機制及應急計劃等各方面進行有效管理。

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以明確公司內幕消息披露工作責任和工作流程，防範內幕消息未獲及時披露風險，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設立由包括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在內的內幕消息團隊負責如下事項：確保建立適當系統及控制以收集、審閱及核實潛在內幕消息；審閱潛在內幕消息，確定是否需要披露消息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審查公開披露的內容；決定是否採取其他行動以澄清不確定因素；提議委聘顧問；及不時檢討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該指引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於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根據該指引的規定，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查詢及給予意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向的公司秘書提出，以便轉交董事會：

- (i)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或
- (ii) 致電+852 3728 8000。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信息；(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知及其他公告，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鑑於足夠可用渠道信納董事會對了解股東的看法和意見是有效的。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了舉報政策(包括處理程序)，供其員工和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員(如客戶和供應商)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疑慮或報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不當事宜。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上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總投票權中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14項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將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報告年度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何佑祥先生(「何先生」)辭任及黃天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黃先生直接向本公司當時在任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丁之鎖先生／李明先生匯報，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先生已於報告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本集團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重要性，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融入其業務營運，本集團能夠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

本報告旨在重點介紹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為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方法和策略，並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所作出努力的概述。本集團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原則及基準為其準則。

本報告之編製、呈列及內容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之原則。

重要性：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及檢討，以評估所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對重要性。

量化：倘已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其須可計量且於合適條件下可進行有效比較。

一致性：本報告呈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乃採用一致方法編製。

平衡：本集團委任一名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編製報告，以公正呈示其成就及表現。

本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包括制定策略、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使本集團能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為目的。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辨識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議題／風險；
- 制定策略和管理方法(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 執行策略和管理方法；
- 審查和監察執行過程和有效性；
- 評估結果並相應調整策略；
- 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
- 就目標、策略和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履行上述職責，執行委員會將由包括本集團的運營部、法律部、合規部、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和綜合部等多個部門的協助。

執行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實施進度、結果和任何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持份者之參與

1.1 主要溝通渠道

本集團重視及深明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性，並與持份者保持多種溝通渠道，透過這些渠道，本集團可積極與持份者接觸，收集他們的意見，以了解及解決他們的疑慮，從而改善本集團的運作。溝通渠道包括：

- 會議；
- 企業通訊；
- 網站；
- 社交媒體；
- 電子郵件；
- 日常通訊；
- 面談；
- 普查；和
- 活動。

本集團將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監管機構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過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採納了重要性原則。本公司進行了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重要性評估的目標是識別與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要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

根據持份者的反饋，以下為已識別之重要議題。本集團就該等議題的表現將於本報告內討論。在該等議題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遵守法例及法規、客戶私隱保護及反貪污／反洗錢議題最為重要。

重要議題

| | |
|------|--|
| 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節約• 廢物管理 |
| 工作場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發展和培訓 |
| 經營常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共融和平等機會• 遵守法例及法規• 客戶私隱保護• 反貪污／反洗錢• 供應商管理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素• 社區投資 |

2. 環境保護

2.1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明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及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斷引導其員工追求低碳生活方式。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的號召，提倡低碳環境和節約能源的理念，以此推動公益事業的發展。基於本集團業務以辦公室為主，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僅限於汽車排放、辦公室的電力及紙張消耗。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消耗大量能源或產生廢氣排放，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致力採取節能及其他環保措施，以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A. 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排放量：

| | 二零二二年 公噸CO ₂ e |
|-------------|------------------------------|
| 汽車排放(範圍1) | 2.67 |
| 電力使用排放(範圍2) | 72.98 |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 75.6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約為0.005公噸CO₂e/平方呎辦公面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 二零二二年 公斤 |
|-------------------|-------------|
| NO _x | 109.05 |
| SO _x | 0.014 |
| PM _{2.5} | 10.449 |

C. 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大廈供水系統，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困難。因用水量較少，且無獨立水錶，因此未有收集耗水量的數據。

D. 包裝物料

本集團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為，包裝物料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E. 電力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香港總部辦公室電力消耗量：

| | 二零二二年 |
|---------|---------------|
| 辦公室用電總量 | 102,799 千瓦時 |
| 辦公室用電強度 | 7.117 千瓦時／平方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F. 綠色建築

本集團相信綠色建築對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有著重要的意義，綠色建築核心內容是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盡可能採用有利於提高居住品質的新技術、新材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在香港交易廣場一期，榮獲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發最高「白金」評級(BEAM¹)。最高等級的白金等級是基於對各種評估因素，包括管理，建築設計，材料，廢物，能源使用和用水。本集團與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對有效地利用資源和廢物管理積極合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用於分類不同類型廢物的設施，如用過的塑料瓶、鋁和玻璃。

除此之外，本集團內部亦推動各項的環境措施，以下為有關的環保措施：

- 調節冷氣溫度至攝氏25；
- 關掉非使用中的電器、燈及辦公室設備；
- 在茶水間貼出節約用水告示；
- 採用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電器；
- 在辦公室善用自然日照；
-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 重用及回收紙張和鼓勵雙面打印；
- 升級至設有自動計時器的LED照明系統以減少能源消耗；及
- 為節能開關配備照明定時器。

¹ 建築環境評估方法(「BEAM」)評估和認證為建築物用戶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性能標籤，用以展示建築物的整體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 廢物管理

由於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不多。本集團會就廢棄物進行適當處理。打印機墨盒、硒鼓以及電子設備都會通過回收商回收。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紙張及一般日常垃圾。

H. 紙張

紙張是本集團營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之一。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經營，採取措施減少辦公室用紙，最終目標是建立無紙化工作環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引入無紙化系統，以電子方式審閱和審批文件。目前無紙化系統主要用於需要內部審批的文件，但預計無紙化系統將逐步發展，涵蓋不同領域的其他文件，諸如辦公室行政、人力資源、會計等；和
- 在辦公室會議中使用筆記本電腦，以避免打印會議材料。

辦公室的打印機已經具有智能打印功能，因此只有在員工登錄打印機並確認打印時才會開始打印。這種智能打印功能不僅可以增強資料保護，特別是機密文件，還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或無人認領的打印。

在廢紙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公司回收廢紙。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在可能的情況下回收廢紙。辦公室打印機的紙張使用數據會定期收集和評估以監測無紙化系統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運營方面，本集團利用科技盡量減少證券開戶過程中的紙張使用（通常涉及大量紙張），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了在線交易系統，允許其客戶以電子方式開戶。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免費電子賬單，以進一步減少紙張消耗。

在與股東的溝通方面，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及通函，而非收取印刷本，以大大減少印刷材料。

隨著本集團推出不同措施，希望本集團能大幅減少辦公室用紙數量，最終實現無紙化辦公室。本集團會繼續監察辦公室的用紙並將適時採取進一步措施減少紙張使用。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紙張消耗量及已回收紙張數量：

| | 二零二二年 |
|--------|--------------------|
| 紙張使用量 | 16,510 公斤 |
| 紙張消耗強度 | 1.14 公斤／平方呎 |
| 紙張回收量 | 936 公斤 |
| 紙張回收強度 | 0.06 公斤／平方呎 |

1. 生活垃圾

本集團生活垃圾由大廈物業管理處理，因此無法統計，但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塑料及一次性用品等生活垃圾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氣候變化影響

近年來，隨著世界氣候發生顯著變化，氣溫顯著上升，極端天氣日益頻繁，已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

本集團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或生產，氣候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直接的重大影響，但仍可能在某些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例如氣溫上升可能導致能源消耗增加，進而增加運營成本；颱風、大雨等惡劣天氣可能導致業務運營中斷，影響生產力，本集團需制定並實施相關措施和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確保員工在惡劣天氣條件下的安全。

本集團將不時監測和評估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其整個業務的碳足跡、排放和能源消耗強度，以期發現提高效率和減少排放的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減少排放及廢物，盡量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3. 僱傭

3.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員工是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和發展的關鍵。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本集團旨在通過採取平等機會政策和維持健全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涵蓋招聘、晉升和薪酬等各個方面，建立尊重和公平的工作環境。

A.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的招聘和晉升對所有員工都是公平和公開的，招聘和晉升的選拔過程不受年齡、性別、身心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性取向等因素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薪酬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和補貼(如膳食津貼)。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積金和其他具有競爭力的附加福利。薪酬參照市場價格確定，獎金參照職位、個人表現和部門表現等因素確定的。本集團每年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及檢討薪金。此外，員工享有香港政府公佈的所有公眾假期，並享有帶薪年假、病假、產假等。為平衡工作與個人生活，本集團採取五天工作周政策。

C. 多元性

我們的員工由不同年齡層組成，具有多元文化背景，帶來個人特質和多樣性以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秉持平等原則，不容忍任何基於性別、懷孕、種族、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的歧視，並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如果任何員工受到歧視或騷擾，他／她可以通過指定渠道提出受保護的投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名員工，包括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概述如下：

按性別分列的員工人數

| | |
|-----|----|
| • 男 | 46 |
| • 女 | 29 |

按年齡組別的員工人數

| | |
|-----------|----|
| • 50歲以上 | 3 |
| • 30歲至50歲 | 52 |
| • 30歲以下 | 20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 • 香港 | 74 |
| • 其他地區 | 1 |

按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 • 兼職 | 0 |
| • 全職 | 75 |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致力留住人才及維持穩定的流動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流動率如下：

| | 按性別 | 年齡組別 | 按地區劃分 |
|---|-------|--------------|-------------|
| 男 | 24.0% | <30 30-50 | 香港 40.0% |
| 女 | 16.0% | >50 | 其他地區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勞工標準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其他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定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公平、積極、高效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招聘、薪酬和晉升機會，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歧視。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其中列出了本集團的文化、使命和價值觀、本集團業務概述以及其他重要程序、指引、禁止行為和員工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員工手冊協助員工了解他們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部須時刻了解香港僱傭法的法律發展，並協助本集團發佈任何政策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最新的法定要求。

本集團亦設立指定渠道接收員工投訴，所有投訴均轉交綜合部處理，綜合部會及時調查投訴並諮詢法律部(如有必要)。綜合部將調查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報告，由高級管理層決定適當的行動。

本集團每年都會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考核結果會向員工公佈。如員工對考核結果不滿意的，亦有機會作出回應／申訴。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包括《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如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申請人背景、年齡及核實個人身份等信息。如有發現任何員工使用虛假資料或違反本集團規定者，本集團將會按照適用法規及員工管理辦法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建設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工作環境及保護等相關政策，規定工傷事故的報告制度及各項措施確保員工安全，如提供安全藥箱以應對受傷情況，並張貼《工作安全健康指引》，以向員工宣傳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學習安全知識及應急措施，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和能力以避免潛在的安全事故，創造了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過往三年中的每一年(包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並無出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也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另外，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已實施以下額外預防措施：

- 密切監測疫情情況；
- 在辦公室大樓有新確診病例時通知員工；
- 鼓勵員工接種疫苗；
- 鼓勵員工在身體不適時留在家中；
- 安排員工在家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鼓勵員工在網上進行會議或面試，而不是面對面；
- 要求員工在必要時進行檢測，以防止任何病毒在辦公室傳播；
- 在進入辦公場所之前對所有員工和訪客進行體溫檢查；
- 暫停使用辦公室食堂，避免社交聚會；
- 向員工提供快速檢測包、外科口罩和消毒劑以供其日常使用；和
- 聘請清潔公司定期為辦公場所提供消毒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3.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專業技能及知識是僱員發展及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此外，本集團希望其員工能夠保持最高標準的職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從事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為了提高員工的知識、技巧及工作能力，為員工舉辦了多個講座及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對於反洗錢的政策、由證監會提供的反洗錢培訓、證監會對持牌機構及持牌人員的執法行動、香港稅務、法律與合規、本公司企業文化、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香港SPAC上市和盡職調查等。培訓是由本集團的員工，其他金融機構、專業公司(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和監管機構進行的。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舉辦超過40場培訓課程，而其中一些研討會和培訓是按證監會的培訓要求，使持牌員工能夠滿足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培訓的重要性，例如法律法規或內部程序相關的培訓，員工將被要求在培訓結束後完成測試，以確保員工掌握了相關知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性別劃分和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i.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的百分比

| 性別 | (%) | 平均培訓時數 |
|----|-------|--------|
| 男 | 97.83 | 7.78 |
| 女 | 96.55 | 6.40 |

ii.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的百分比

| 員工類別 | (%) | 平均培訓時數 |
|--------|-------|--------|
| 執行董事 | 100 | 12.25 |
| 高級管理人員 | 100 | 11.75 |
| 其他僱員 | 97.26 | 7.11 |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尋求外部教育或培訓機會。

3.5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相信維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每位員工的身心健康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各種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鼓勵士氣，促進和諧的工作環境，還幫助員工舒緩壓力。然而，在報告年度，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暫停了這些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社區投資

本集團熱心參與公眾活動，致力為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重視社區投資，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使命，專注於與社會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並為社會和諧做出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例如，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積極參與Interbank Market Charity Day活動，透過投資交易行為，與市場參與者一同捐助善款，落實社會公益責任。在全體市場機構法人熱心參與下，二零二二年度的善款創下歷史新高，時至今日該活動已向慈善機構捐助總額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全部善款用於關注中國弱勢群體，特別是需要照顧的弱勢兒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因此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定點幫扶鄉村振興工作領導小組、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聯合頒發授予「2022年度銀行間市場慈善日愛心機構」獎狀。

4. 營運慣例

4.1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商業操守的重要性，並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法律部和合規部對業務運營進行審查和監控，以確保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並不時為員工安排內部培訓，以確保相關員工時刻了解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當法律法規有任何發展時，法律部和／或合規部將通知管理層，並由管理層決定適當的行動（例如，制定／更新政策，安排員工培訓等）。

本集團持有為大多數客戶提供預期或要求的服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包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提供資產管理等。

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4.2 打擊貪污／洗黑錢活動

為了鞏固本集團的合規文化，有效打擊洗黑錢和金融犯罪行為，本集團已訂立防止貪污、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方針包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指引（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制定客戶篩選、監控要求、「認識你的客戶」政策、保存記錄的規定以及舉報可疑情況的程序。

本集團規定，每名新客戶於開立戶口時，需在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防止洗黑錢數據庫內通過名稱搜索，以確認該名新客戶是否包含在當前恐怖分子或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的新開戶申請會被拒絕。本集團會對高風險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知悉任何可疑交易，本集團將適時向香港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反貪污方面，本集團制定了禁止賄賂、敲詐勒索、貪污及相關行為的政策。本集團亦於報告年度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內部培訓，討論了可能招致香港刑事罪行的商業行為及案例分享。具體而言，本集團禁止員工以任何形式給予及／或接受禮品或利益。旨在確保每一位員工在經營過程中堅持最高的職業操守和道德標準，不得涉及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

另外，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讓舉報人可以在受保護的情況下舉報任何不法行當、貪污事件、規避內部監控等違規事項。舉報及紀律政策規定，倘員工嚴重違規或行為失當，將對該員工進行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於報告年度，概無本集團成員或員工涉及任何有關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訴訟，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4.3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的互惠互利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包括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各類專業諮詢公司、財務顧問、交易平台服務公司、數據服務中心商、印刷服務公司等供應商。

本集團制定了多項評審標準，如按照定價、穩定性、回應時間、能力、經驗、反饋、規模和聲譽等，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進行供應商的選擇和評估。另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具有相同價值並致力於環境保護，而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已採取環保措施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將會在採購管理辦法內正式加入此因素作為評審標準之一。

本集團已制定服務供應商甄選政策，價值在5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須經本集團採購委員會審核批准。採購委員會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如法律部、合規部、業務部、財務部及綜合管理部。採購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審閱材料和就有關合約作出討論。有關做法是為了確保選擇過程是公平、公開和透明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大約數目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 | |
|------|-----|
| 香港 | 129 |
| 其他地區 | 24 |

4.4 產品責任和客戶服務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其專才及豐富經驗、依託自身資源和平台，以一貫方式為客戶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服務質量，從而獲得境內外廣大客戶的信任。

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投資銀行、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律師及會計師等多樣化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憑藉其專才、豐富的經驗和廣闊的網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5名員工獲證監會許可從事各種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及／或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

本集團旨在建立領先的國際金融投資服務平台，對業務發展、管理營運、風險控制、市場監控、產品服務和交易平台等多個領域進行大範圍的升級。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保證產品及服務品質，包括但不限於(i)密切關注監管環境(特別是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或指引)及市場環境的變化，並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及更新，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保持合規及向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ii)由合規部及內審部分別就不同範疇進行監察及審計，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合規性及為優化業物流程提供建議；(iii)制定及嚴格執行舉報政策，讓員工、客戶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以透過保密渠道就任何不當行為進行舉報，同時明確本集團就相關舉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杜絕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暢通溝通

了解客戶的需求能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提升，因此本集團細心聆聽其客戶的意見，並致力完善客戶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程序確保妥為接收並及時處理客戶的回應、意見及建議。本集團已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提出投訴。接獲的所有投訴將轉達主管人員並由其處理。主管人員將及時作出調查，並將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隨後高級管理層將對投訴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須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亦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

4.6 個人資料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客戶個人資料的私隱及機密性。對於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員工使用機密信息的政策，具體而言，指示員工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機密信息，禁止洩露客戶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保護客戶隱私的技術和管理措施。此外，本集團不時提醒客戶謹慎管理賬戶密碼，避免在公共電腦和網絡上登錄賬戶，定期更改密碼及聯繫本集團員工進行諮詢。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存在違反客戶隱私和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4.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通過在香港註冊域名來保護其知識產權，該域名到期後續期。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 層面 |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註／頁 |
|--------------|-----------------|------------------------------------|--|
| A. 環境 | | | |
| | A1 | 一般披露 | 74-80 |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75-79 |
| |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 75 |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 本集團 於報告年度 並無產生任何 有害廢物。 |
| A1：排放物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 78-79 |
| | A1.5 | 設定的排放目標和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 75 |
| | A1.6 |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減低目標和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 本集團 於報告年度 並無產生任何 有害廢物。 |
| | A2 | 一般披露 | 74-77 |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76 |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由於耗水量低 且沒有單獨的 水錶，因此沒有 收集有關數據。 |
| A2：資源使用 | A2.3 | 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和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 75, 77 |
| | A2.4 | 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用水，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76 |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 包裝材料 不適用於本集團 的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註/頁 |
|----------------|-----------------|---------------------------------------|--------------|
| A3：環境及 天然資源 | A3 | 一般披露 | 74-75, 77-79 |
| | A3.1 |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 有關影響的行動 | 77-79 |
| A4：氣候變化 | A4 | 一般披露 | 80 |
| | A4.1 | 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 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80 |
| B. 社會 |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 B1：僱傭 | B1 | 一般披露 | 80-81, 87 |
| | B1.1 | 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別和地區劃分的總勞動力 | 82 |
| |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 82 |
| B2：健康與 安全 | B2 | 一般披露 | 84-85 |
| | B2.1 |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去三年中的每一年因工作關係 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84 |
| |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84 |
| | B2.3 |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方法 | 84-85 |
| B3：發展及 培訓 | B3 | 一般披露 | 85-86 |
| | B3.1 |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的百分比 | 85-86 |
| | B3.2 |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85-8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註/頁 |
|--------------|-----------------|---|------------------------------------|
| | B4 | 一般披露 | 83 |
| B4：勞工準則 | B4.1 | 審查僱傭以避免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措施 | 83 |
| | B4.2 | 當發現童工和強迫勞動時所採取的措施 | 83 |
| 營運慣例 | | | |
| | B5 | 一般披露 | 89-90 |
|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 90 |
| B5：供應鏈 管理 | B5.2 | 對聘用供應商的做法、正在實施有關做法的供應商 數量、如何實施和監控 | 89-90 |
| | B5.3 | 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做法，以及如何 實施和監控有關風險 | 89-90 |
| | B5.4 | 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做法， 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有關做法 | 89-90 |
| | B6 | 一般披露 | 87-88, 90-91 |
| B6：產品責任 | B6.1 | 出於安全和健康理由而召回的已售或發貨的總產品的 百分比 | 由於本集團的 業務性質， 此績效指標 被視為不重要 |
| | B6.2 | 收到的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式 | 91 |
| | B6.3 |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 91 |
| | B6.4 |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90-91 |
| | B6.5 |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9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註/頁 |
|---------|-----------------|-----------------------------------|-------|
| | B7 | 一般披露 | 87-89 |
| B7：反貪污 | B7.1 | 報告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貪污訴訟結案數量 及處理結果 | 89 |
| | B7.2 | 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有關程序 | 89 |
| | B7.3 |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的培訓 | 89 |
| 社區 | B8 | 一般披露 | 87 |
| B8：社區投資 | B8.1 | 重點貢獻領域 | 87 |
| | B8.2 | 對重點貢獻領域所貢獻的資源 | 8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2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融資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5。

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結餘為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報告期末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融資業務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墊款與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融資資產」)合共為553.9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則為204.0百萬港元。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針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基於對管理層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以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水平的考慮，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以下關鍵控制：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批准及應用，包括對模型的持續監測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和複核；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採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亦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合共為2,716.4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則為446.2百萬港元。

貴集團採用涉及多項不同風險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第一及第二階段融資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三階段融資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需要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

- (1) 選擇適當的方法及假設；
- (2) 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對信貸減值的定義；
- (3) 就第三階段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判斷；及
- (4) 對前瞻性經濟資料作出的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持續監控流程，包括：
 - (i) 管理層就孖展保證金不足情況的追收程序及對孖展客戶應收賬款採取的風險緩解措施；以及
 - (ii) 定期檢討以識別融資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是否有被拖欠本金及利息還款的情況。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為估計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若干信貸減值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相關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如有)所聘請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信貸建模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審閱了預期信貸虧損的建模方法、關鍵數據輸入及假設，並評估了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了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信用減值定義時採用的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我們進一步針對此類標準在融資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中的應用進行了抽樣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若干內地房地產開發商及民營企業處於弱勢，加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繼續對固有複雜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釐定增加了挑戰。前瞻性經濟資料和集團的融資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評估存在更大的估計不確定性。

鑒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金額重大且相關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將 貴集團融資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為審計重點。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屬重大，因為在制定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前瞻性經濟情景，我們評估了經濟變量的釐定基礎、情景數目、相對權重以及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在評估時考慮了管理層對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看法；
- 我們通過檢查 貴集團的支持性信息和外部數據源(如適用)，抽樣測試了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中採用的關鍵數據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對於劃分為第三階段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我們測試了對預期未來現金流與減值金額抵押品(如有)公允價值的計算。我們亦審閱了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用作支持管理層關鍵評估的相關文件。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查證並質疑管理層對該等減值金融資產可收回性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和預測，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外部可用信息，評估從抵押品可得的估計公允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

基於以上，我們認為獲取的證據和已執行的程序能夠支持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的判斷和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7(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非上市金融資產合計1,031.8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10.3%，該等資產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項下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資產」）。

管理層挑選並採納了特定估值模型，當中涉及大量的輸入數據和判斷。當無法即時獲得可觀察數據時，管理層需要對輸入數據作出估計，當中牽涉判斷。

鑒於第三級金融資產的結餘重大且其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將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列為審計重點。與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屬重大，乃由於在制定估算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第三級金融資產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基於對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以及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水平的考慮，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管理層複核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聘請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查看了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評估其對估值的影響；及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貴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進行了獨立估值評估。我們的獨立估值評估包括參考行業慣例及相關可得的市場數據後，評估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和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以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合理性。

基於以上，我們認為獲取的證據和已執行的程序能夠支持管理層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中採用的判斷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801,981 | 895,37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 | (235,421) | 99,583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46,674) | (180,070)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20 | 76 |
| 其他收入 | 6 | 15,735 | 12,951 |
| 其他虧損 | 7 | (25,400) | (211) |
| 減值虧損 | 8 | (506,793) | (184,254) |
| 員工成本 | 10 | (95,046) | (93,715) |
| 折舊及攤銷 | | (22,224) | (26,118) |
| 其他運營開支 | | (50,882) | (55,425) |
| 融資成本 | 9 | (266,109) | (174,42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0 | (430,813) | 293,765 |
| 稅項 | 13 | (5,784) | (2,60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436,597) | 291,15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436,597) | 291,156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 |
|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 (284,137) | (5,189) |
|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 | (252,117) | 97,52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 | (536,254) | 92,3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972,851) | 383,493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15 | | |
| — 基本 | | (37.96) | 24.55 |
| — 攤薄 | | (37.96) | 24.55 |

第113至2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890 | 7,386 |
| 使用權資產 | 17(a) | 75,228 | 94,435 |
| 商譽 | 18 | 16,391 | 16,391 |
| 無形資產 | 19 | 960 | 96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2 | - | 2,035 |
| 其他資產 | | 13,416 | 8,732 |
| | | 110,885 | 129,93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22 | 212,831 | 214,01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3 | 76,441 | 390,560 |
| 應收利息 | 23 | 116,551 | 140,625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4 | - | 13,752 |
| 貸款及墊款 | 20 | 439,888 | 841,16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5 | 6,058,401 | 9,610,68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1 | - | 62,17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6 | 2,616,079 | 1,782,441 |
| 可收回稅項 | | 19,577 | -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27(a) | 216,486 | 580,0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b) | 982,858 | 769,875 |
| | | 10,739,112 | 14,405,3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8 | 261,375 | 640,52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9 | 122,879 | 171,106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4 | 55,459 | –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30 | 4,710,620 | 3,697,591 |
| 應付票據 | 31 | – | 1,139,938 |
| 應付稅項 | | 12,955 | 18,751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 33 | 3,974,951 | 5,978,21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4 | 14,871 | 244 |
| 租賃負債 | 17(a) | 20,801 | 20,801 |
| | | 9,173,911 | 11,667,177 |
| 流動資產淨額 | | | |
| | | 1,565,201 | 2,738,19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 | 1,676,086 | 2,868,13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7(a) | 57,959 | 75,725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 | 18,769 | 36,712 |
| | | 76,728 | 112,437 |
| 資產淨額 | | | |
| | | 1,599,358 | 2,755,69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449,466 | 469,786 |
| 儲備 | | 1,149,892 | 2,285,911 |
| 權益總額 | | 1,599,358 | 2,755,697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宝臣
董事

李明
董事

第113至2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 公允 價值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469,786 | 1,703,289 | 1,909,183 | (17,752) | 7,195 | (7,464) | (1,308,540) | 2,755,697 |
| 二零二二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436,597) | (436,59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252,117) | (284,137) | - | - | (536,254)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252,117) | (284,137) | - | (436,597) | (972,851)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 | - | - | - | 55,303* | - | (55,303)* |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35(i) | (20,320) | (84,792) | - | - | - | 8,225 | - | (96,887) |
|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 | - | - | - | - | (1,163) | - | (1,163)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 (85,438) | - | - | - | - | (85,43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449,466 | 1,618,497 | 1,823,745 | (269,869) | (221,639) | (402) | (1,800,440) | 1,599,358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之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 公允 價值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76,279 | 1,759,825 | 2,066,081 | (115,278) | 19,826 | 373 | (1,607,138) | 2,599,968 |
| 二零二一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291,156 | 291,15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97,526 | (5,189) | - | - | 92,337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7,526 | (5,189) | - | 291,156 | 383,493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 - | - | - | (7,442)* | - | 7,442* |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35(i) | (6,493) | (56,536) | - | - | 388 | - | (62,641) |
|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 - | - | - | - | (8,225) | - | (8,225)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156,898) | - | - | - | - | (156,89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69,786 | 1,703,289 | 1,909,183 | (17,752) | 7,195 | (7,464) | (1,308,540) | 2,755,697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累計溢利/(虧損)之金額。

附註：

- 股份溢價賬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該金額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已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內，部分用作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比例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

第113至2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 27(c) | 392,236 | (78,632)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47,065) | (39,344) |
| 已收利息 | | 431,170 | 521,623 |
| 已收股息 | | 15,886 | 29,776 |
| 已付利息 | | (219,807) | (212,678) |
|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 | 572,420 | 220,745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1) | (970)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521) | (970) |
| 融資活動 | | | |
| 股份購回 | | (98,050) | (70,866) |
| 已籌集新貸款 | | 3,592,291 | 16,571,386 |
| 償還貸款 | | (2,608,595) | (17,272,521) |
| 發行票據 | | – | 1,512,828 |
| 償還票據 | | (1,130,765) | (388,639) |
| 已付股息 | | (85,438) | (156,898) |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17(b) | (20,801) | (24,55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 (351,358) | 170,7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20,541 | 390,510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69,875 | 378,17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7,558) | 1,195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82,858 | 769,875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 27(b) | 982,858 | 769,875 |

第113至21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實體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列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r))；及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r))。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應用該等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以下會計準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修訂本

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在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有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

(f)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g)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h)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設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因報告期內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當收入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提供服務所產生時，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倘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則採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立即支出費用以獲取合約。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i)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之佣金收入在本集團代表其客戶執行的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確認；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費根據合約的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款項，則該等收益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i)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續)

- 資產管理費收入及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及
- 當有關表現期存在正面表現時，本集團有權享有表現費用收入，倘很有可能已確認累計收入將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發生重大撥回，則其於相關表現期間末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確認，當中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於預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對於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iii)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iv)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k)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全部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內列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原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ii)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酌情花紅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損益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好處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本集團主要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款項時須作出判斷。或會有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估計款項有差異，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業務合併進行初次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時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會計入有關稅務影響。

(o)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用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p)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申報。相反，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減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i)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本集團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如無追索權貸款)的現金流量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價值代價的特徵(如定期重設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及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毋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通過採用金融工具的統計方法建立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方法涉及四個風險參數的估計，即違約的可能性(「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違約風險」)及預期壽命，以及使用實際利率和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將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例如失業率和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納入風險參數估計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多種經濟情景已予以考慮，以便可估計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所提出的三種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中性情景及不良情景。通過考慮各情景相應概率，可就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

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
- | | | |
|------------|---|--|
| 階段1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 | — | 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及利息收入隨後根據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僅於預期信貸虧損出現後續變動的情況下確認或釋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撤銷(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撤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算在內，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由本集團存置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某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w)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繼續予以確認，其不會導致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並記錄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購回的已出售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呈列作「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給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公允價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ii) 授予代理及顧問／賣方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2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18所載，已就商譽現有賬面值是否已減值進行年度評估。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附註2(r)及37(e)載有關於本集團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更多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政策載於附註2(s)。

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政策載於附註2(n)。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 539 | 780 |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 22,677 | 74,503 |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233,891 | 305,1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 61,622 | 40,753 |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 53,706 | 123,943 |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243,326 | 167,825 |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 20,127 | 53,857 |
| 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服務費及表現費收入 | 166,093 | 128,594 |
| | 801,981 | 895,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
- 「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於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除外),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總部運營以及為一般運營籌集營運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按服務類型劃分 | | |
| —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 539 | 780 |
|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 22,677 | 74,503 |
|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 其他服務收入 | 20,127 | 53,857 |
| — 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服務費及表現費收入 | 166,093 | 128,594 |
| | 209,436 | 257,734 |
| 其他來源之收入 | | |
| 貸款及融資 | | |
|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 53,706 | 123,943 |
| 金融投資 | | |
|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233,891 | 305,12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 61,622 | 40,753 |
|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243,326 | 167,825 |
| | 538,839 | 513,699 |
| | 801,981 | 895,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 分拆收入(續)

分拆收入如下：

| | 證券 |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 | 其他投資及融資 | | 資產管理 | | 企業融資及諮詢 | | 總計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13,953 | 65,031 | - | - | - | - | 166,093 | 128,594 | 29,390 | 64,109 | 209,436 | 257,734 |
| 其他來源之收入 | | | | | | | | | | | | |
| 貸款及融資 | | | | | | | | | | | | |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 | | | | | | | | | | | | |
| 融資之利息收入 | 15,064 | 39,623 | - | - | 38,642 | 84,320 | - | - | - | - | 53,706 | 123,943 |
| 金融投資 | | | | | | | | | | | | |
| —債務證券投資之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233,891 | 305,121 | - | - | - | - | - | - | 233,891 | 305,1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 | | | | | | | | | | | | |
| 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47,068 | 22 | 14,554 | 40,731 | - | - | - | - | 61,622 | 40,753 |
| —股息收入及其他 | | | | | | | | | | | | |
| 投資收入 | - | - | 227,440 | 138,049 | 15,886 | 29,776 | - | - | - | - | 243,326 | 167,825 |
| | - | - | 508,399 | 443,192 | 30,440 | 70,507 | - | - | - | - | 538,839 | 513,699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 29,017 | 104,654 | 508,399 | 443,192 | 69,082 | 154,827 | 166,093 | 128,594 | 29,390 | 64,109 | 801,981 | 895,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證券 |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 其他投資 及融資 | 資產管理 | 企業融資 及諮詢 | 其他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 | |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 29,017 | 508,399 | 69,082 | 166,093 | 29,390 | - | 801,98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負債之虧損淨額 | - | (33,570) | (201,851) | - | - | - | (235,421)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46,674) | - | - | - | - | (46,67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20 | - | - | - | - | 20 |
| | 29,017 | 428,175 | (132,769) | 166,093 | 29,390 | - | 519,906 |
| 其他收入 | 2,429 | 3,501 | 372 | 27 | 276 | 9,130 | 15,735 |
| 其他虧損 | (1,338) | (23,632) | (31) | (252) | (1) | (146) | (25,400) |
| 分類開支 | (90,877) | (605,799) | (142,505) | (27,823) | (21,234) | (52,816) | (941,054) |
| 分類業績 | (60,769) | (197,755) | (274,933) | 138,045 | 8,431 | (43,832) | (430,8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證券 |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 其他投資 及融資 | 資產管理 | 企業融資 及諮詢 | 其他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 | | | | | | |
| – 可呈報分類收入 | 104,654 | 443,192 | 154,827 | 128,594 | 64,109 | – | 895,37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負債之收益淨額 | – | 11,697 | 87,886 | – | – | – | 99,583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180,070) | – | – | – | – | (180,07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76 | – | – | – | – | 76 |
| | 104,654 | 274,895 | 242,713 | 128,594 | 64,109 | – | 814,965 |
| 其他收入 | 2,898 | 42 | 4 | 48 | 1,052 | 8,907 | 12,95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616 | (19,739) | 4,384 | 293 | 10 | 12,225 | (211) |
| 分類開支 | (51,651) | (265,498) | (133,657) | (32,425) | (31,000) | (19,709) | (533,940) |
| 分類業績 | 58,517 | (10,300) | 113,444 | 96,510 | 34,171 | 1,423 | 293,7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證券 |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 其他投資 及融資 | 資產管理 | 企業融資 及諮詢 | 其他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 分類資產 | 590,983 | 7,601,339 | 2,307,166 | 146,215 | 1,429 | 202,865 | 10,849,997 |
| 負債 | | | | | | | |
| 分類負債 | 480,254 | 7,858,321 | 737,399 | 13,156 | - | 161,509 | 9,250,639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證券 |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 其他投資 及融資 | 資產管理 | 企業融資 及諮詢 | 其他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 分類資產 | 1,013,538 | 10,371,510 | 2,866,398 | 42,447 | 26,556 | 214,862 | 14,535,311 |
| 負債 | | | | | | | |
| 分類負債 | 862,432 | 9,593,856 | 1,180,380 | 2,948 | 120 | 139,878 | 11,779,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如附註2所述，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來自各分類的(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的措施。

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iv) 其他分類資料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證券 | 固定收益 | 其他投資 | 企業融資 | 其他 | 總計 | |
| | 千港元 | 直接投資 千港元 | 及融資 千港元 | 資產管理 千港元 | 及諮詢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 | - | - | - | - | 3,015 | 3,017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 | - | - | 19,207 | 19,207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521 | 521 |
|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 | - | 88,368 | - | - | - | 88,368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62,312 | - | - | - | - | - | 62,312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32,497 | - | - | - | - | 332,49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181) | - | - | - | - | (181) |
|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 | 23,797 | - | - | - | - | 23,797 |
| 融資成本 | 3 | 228,074 | 34,997 | - | - | 3,035 | 266,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v) 其他分類資料(續)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固定收益 | | 其他投資 | 企業融資 | | | |
| | 證券 千港元 | 直接投資 千港元 | 及融資 千港元 | 資產管理 千港元 | 及諮詢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 | - | - | - | - | 2,974 | 3,002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 | - | - | 21,973 | 21,973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970 | 970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143 | - | - | - | - | - | 1,143 |
|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 | - | 63,236 | - | - | - | 63,236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90 | - | - | - | - | - | 29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20,738 | - | - | - | - | 120,73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10) | - | - | - | - | (10) |
| 融資成本 | 9,396 | 130,118 | 30,871 | - | - | 4,043 | 174,428 |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01,173,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及佔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458 | 60 |
| 辦公室共享費用收入 | 8,880 | 8,880 |
| 其他收入 | 3,397 | 4,011 |
| | 15,735 | 12,951 |

7 其他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淨額 | 25,400 | 211 |

8 減值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 — 貸款及墊款(附註20) | 88,368 | 63,236 |
| — 應收賬款(附註22) | 62,312 | 290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25) | 332,497 | 120,738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21) | (181) | (10) |
| — 應收利息(附註23) | 23,797 | — |
| | 506,793 | 184,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利息開支： | | |
| 應付票據(附註31) | 8,944 | 11,472 |
| 銀行借貸 | 3 | 556 |
| 回購協議 | 105,263 | 38,622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148,864 | 119,018 |
| 租賃負債(附註17(b)) | 3,035 | 4,043 |
| 其他 | - | 717 |
| | 266,109 | 174,428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工資及薪金 | 93,626 | 92,283 |
| 退休福利供款 | 1,420 | 1,432 |
| 員工成本總額 | 95,046 | 93,715 |
| 核數師薪酬 | 4,391 | 4,1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 3,017 | 3,002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b)) | 19,207 | 21,973 |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9) | - | 1,1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金澤先生 千港元 | 丁之鎖先生 千港元 | 吳海途先生 千港元 | 楊熙鵬先生 千港元 | 李穩獅先生 千港元 | 李卓然先生 千港元 | 吳斌先生 千港元 | 王立華先生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300 | 300 | 300 | 90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400 | 3,900 | 3,360 | - | - | - | - | - | 9,660 |
| 酌情花紅 | 800 | 2,010 | 2,332 | - | - | - | - | - | 5,142 |
| 退休福利供款 | 9 | 18 | 18 | - | - | - | - | - | 45 |
| | 3,209 | 5,928 | 5,710 | - | - | 300 | 300 | 300 | 15,7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李金澤先生 千港元 | 丁之鑽先生 千港元 | 吳海淦先生 千港元 | 任海龍先生 千港元 | 廖肇輝先生 千港元 | 楊觀鵬先生 千港元 | 李穩輝先生 千港元 | 李卓然先生 千港元 | 吳斌先生 千港元 | | 王立華先生 千港元 |
| 袍金 | - | - | - | 75 | 75 | - | - | 300 | 300 | 300 | 1,050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800 | 3,900 | 3,360 | - | - | - | - | - | - | - | 12,060 |
| 酌情花紅 | 2,022 | 2,228 | 3,860 | - | - | - | - | - | - | - | 8,110 |
| 退休福利供款 | 18 | 18 | 18 | - | - | - | - | - | - | - | 54 |
| | 6,840 | 6,146 | 7,238 | 75 | 75 | - | - | 300 | 300 | 300 | 21,274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位(二零二一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餘下兩位(二零二一年：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219 | 3,788 |
| 酌情花紅 | 4,353 | 6,000 |
| 退休福利供款 | 36 | 36 |
| | 8,608 | 9,824 |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2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22,451 | 37,37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59) | (106) |
| | 21,692 | 37,264 |
| 遞延稅項(附註32)： | | |
|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轉回 | (15,908) | (34,655) |
| | 5,784 | 2,609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虧損)/溢利之16.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30,813) | 293,765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抵免)/開支 | (71,084) | 48,471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5,406) | (37,25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4,419 | 19,844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7,480 | 15,325 |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4) | (1,75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59) | (106) |
| 已確認遞延稅項撥回 | (8,862) | (41,915) |
| 所得稅開支 | 5,784 | 2,6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建議： | | |
| 末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一年：7.48港仙) | - | 87,30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48港仙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總額約85,438,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436,597) | 291,156 |

|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1,150,093 | 1,186,087 |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486 | 5,850 | 15,336 |
| 添置 | 668 | 302 | 97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54 | 6,152 | 16,306 |
| 添置 | 148 | 373 | 52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302 | 6,525 | 16,82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161 | 2,757 | 5,918 |
| 年內支出(附註10) | 1,948 | 1,054 | 3,00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09 | 3,811 | 8,920 |
| 年內支出(附註10) | 2,058 | 959 | 3,01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67 | 4,770 | 11,937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5 | 1,755 | 4,89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45 | 2,341 | 7,386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裝修 |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辦公室 | 75,228 | 94,435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20,801 | 20,801 |
| 非流動 | 57,959 | 75,725 |
| | 78,760 | 96,52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並未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22,980,000港元。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辦公室(附註10) | 19,207 | 21,973 |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9) | 3,035 | 4,043 |

二零二二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0,8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5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c)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於這兩年，本集團租用一間辦公室，而辦公室租約通常定為2至6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18 商譽

千港元

| |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1,445 |
| 減值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5,054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91 |

為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分配有兩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證券分類」的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的第二組現金產生單位。考慮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規模後，所有商譽均分配至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上述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進行評估，其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7.59%(二零二一年：6.3%)之貼現率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業務擴張。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根據3%(二零二一年：3%)之預計增長率之假設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香港長期通脹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收入)有關，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得出。

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為79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79,619,000港元)。透過比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直接應佔資產淨值、商譽、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之賬面總值，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交易權 千港元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 | 144,799 | 145,759 |
| 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143,656 | 143,656 |
| 年內支出(附註10) | – | 1,143 | 1,143 |
| 於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4,799 | 144,799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 | – | 96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攤銷。

交易權指授賦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有關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指經紀及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有限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按其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接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收入法以折現率7.59%(二零二一年：6.3%)所作估值，並無發現交易權及客戶關係出現減值。

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亦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資產(已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20 貸款及墊款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貸款及墊款 | 581,537 | 894,441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41,649) | (53,281) |
| | 439,888 | 841,160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於一年內到期，並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10%之貸款(二零二一年：3%至1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8,3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23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賬面總值257,7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543,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評估為信貸減值並計入第三階段。14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272,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計量及確認，其指未償付貸款餘額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預期可收回金額(經計及相關抵押品)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貸款及墊款(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總計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593 | 12,416 | 40,272 | 53,281 | 6,976 | - | - | 6,976 |
| 轉移 (撥入)/扣除自損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8) | - | (12,416) | 12,416 | - | (3,281) | (1,324) | 4,605 | - |
| 終止確認 | (144) | - | 88,512 | 88,368 | 13,829 | 13,740 | 35,667 | 63,236 |
| | - | - | - | - | (16,931) | - | - | (16,93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9 | - | 141,200 | 141,649 | 593 | 12,416 | 40,272 | 53,281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 | 資產階段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746 | - | 257,791 | 581,53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5,236 | 198,662 | 894,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上市債務投資 | - | 62,37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201) |
| | - | 62,172 |
|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 - | (62,172) |
|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 | - |
| 分析為：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2,37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201) |
| | - | 62,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總計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201 | - | - | 201 | 264 | - | - | 264 |
| 撥入損益之減值虧損(附註8) | (181) | - | - | (181) | (10) | - | - | (10) |
| 終止確認 | (20) | - | - | (20) | (53) | - | - | (5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201 | - | - | 201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 | 資產階段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373 | - | - | 62,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收賬款： | | |
| — 結算所 | 10,418 | 111 |
| — 現金客戶 | 5 | 8,582 |
| — 孖展客戶 | 176,438 | 191,650 |
| | 186,861 | 200,343 |
|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3,173 | 10,846 |
|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 | 4,575 |
|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87,887 | 1,157 |
| | 277,921 | 216,921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5,090) | (2,904) |
| | 212,831 | 214,017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虧損 | | | |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198 | - | 1,706 | 2,904 | 908 | - | 1,706 | 2,614 |
| 轉移 | (105) | - | 105 | - | - | - | - | - |
| 於損益(撥入)/扣除之減值虧損 (附註8) | (638) | - | 62,950 | 62,312 | 290 | - | - | 290 |
| 撇銷 | (126) | - | - | (126) | -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 | - | 64,761 | 65,090 | 1,198 | - | 1,706 | 2,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 | 資產階段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047 | - | 109,874 | 277,92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215 | - | 1,706 | 216,921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3.5厘至18.6厘(二零二一年：3.5厘至18厘)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385,6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8,073,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二零二一年：88%)的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續)

概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9,5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現金客戶 千港元 | 孖展客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2,614 | 2,614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90 | 29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2,904 | 2,904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9,599 | 59,599 |
| 撇銷 | — | (126) | (12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62,377 | 62,377 |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被允許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於附註4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證券包銷、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未逾期或減值 | 46,510 | 10,305 |
| 逾期少於31天 | 39,724 | – |
| 逾期31–60天 | 270 | 2,644 |
| 逾期61–90天 | – | 259 |
| 逾期90天以上 | 4,556 | 3,370 |
| | 91,060 | 16,578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713) | – |
| 總計 | 88,347 | 16,578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7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利息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3,363 | 4,816 |
| 其他應收賬款 | 67,864* | 368,267* |
| 合約資產 | 5,214 | 17,477 |
| | 76,441 | 390,560 |
| 應收利息 | 116,551 | 140,625 |

* 在其他應收賬款中，63.6百萬港元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交易的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356.9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年終後不久結付。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主要來自固定收益直接投資業務，總賬面額140,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3,7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預期信貸損虧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動。

24 應收／(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非上市或報價投資： | | |
| 債務投資(附註) | 2,716,439 | 5,513,589 |
| 股本投資 | 3,341,962 | 4,097,093 |
| | 6,058,401 | 9,610,682 |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二零二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購入或 源生信貸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購入或 源生信貸 | |
| | | | | 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8,996 | 3,993 | 110,053 | - | 123,042 | 15,579 | 11,319 | 67,699 | - | 94,597 |
| 轉移 (撥入)/扣除自損益之減值 虧損(附註8) | (1,264) | 623 | 641 | - | - | (1,733) | 218 | 1,515 | - | - |
| 終止確認 | (1,656) | 5,600 | 328,553 | - | 332,497 | 3,490 | 1,184 | 116,064 | - | 120,738 |
| | (2,575) | (3,743) | (3,037) | - | (9,355) | (8,340) | (8,728) | (75,225) | - | (92,29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01 | 6,473 | 436,210 | - | 446,184 | 8,996 | 3,993 | 110,053 | - | 123,042 |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約446,1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3,042,000港元)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 | 資產階段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購入或源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4,021 | 78,619 | 163,799 | - | 2,716,43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4,858 | 130,922 | 177,809 | - | 5,513,589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上市股本投資 | 68,207 | 152,101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59,277 | 413,105 |
| 債務投資 | 1,516,117 | 353,510 |
| 報價投資基金 | - | 11,527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72,478 | 852,198 |
| | 2,616,079 | 1,782,441 |

上市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報價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從本集團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按市場利率於獨立銀行賬戶保管。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紀業務存於認可機構的獨立賬戶的賬款合共為216,4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0,088,000港元)。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浮息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認可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982,8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69,8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本年度(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之對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436,597) | 291,156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 5,784 | 2,609 |
| 融資成本 | 266,109 | 174,428 |
| 銀行利息收入 | (3,458) | (60) |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53,706) | (123,943) |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243,326) | (167,825) |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233,891) | (305,12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 (61,622) | (40,753) |
|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312 | 290 |
| 貸款及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8,368 | 63,236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2,497 | 120,738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 | (181) | (10) |
| 應收利息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79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負債之虧損/(收益)淨額 | 235,421 | (99,583)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46,674 | 180,070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20) | (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017 | 3,002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9,207 | 21,973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1,14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50,385 | 121,2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本年度(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之對賬:(續)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續) | | |
|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 (46,062) | 328,1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 314,119 | (355,221) |
|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 320,504 | 580,548 |
| 應收利息之減少 | 129,128 | 30,956 |
|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 (4,684) | 1,406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 13,752 | (13,752)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之減少/(增加) | 363,602 | (222,718) |
|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 (379,153) | 281,08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減少)/增加 | (82,990) | 78,994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 55,459 | (5,92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 62,794 | 15,53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減少/(增加) | 2,652,425 | (2,951,66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 (1,060,725) | (436,148)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 (2,003,267) | 2,556,45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增加/(減少) | 6,949 | (87,583)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 392,236 | (78,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 | 來自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附註30) |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31)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697,591 | 1,139,938 | 96,526 | 4,934,055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 貸款所得款項 | 3,592,291 | - | - | 3,592,291 |
|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2,608,595) | - | - | (2,608,595) |
| 償還票據 | - | (1,130,765) | - | (1,130,765) |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 | - | (20,801) | (20,801)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983,696 | (1,130,765) | (20,801) | (167,870) |
| 匯兌調整 | 11,438 | 258 | - | 11,696 |
| 其他變動 | 17,895 | (9,431) | 3,035 | 11,49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10,620 | - | 78,760 | 4,789,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 | 來自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附註30)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31)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446,443 | - | - | 94,058 | 4,540,501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 | | | | | |
| 貸款所得款項 | 15,080,775 | - | - | - | 15,080,775 |
|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15,781,910) | - | - | - | (15,781,910)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1,490,611 | - | - | 1,490,611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1,490,611) | - | - | (1,490,611) |
| 發行票據 | - | - | 1,512,828 | - | 1,512,828 |
| 償還票據 | - | - | (388,639) | - | (388,639) |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 | - | - | (24,555) | (24,555)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701,135) | - | 1,124,189 | (24,555) | 398,499 |
| 匯兌調整 | 11,809 | - | 6,349 | - | 18,158 |
| 其他變動 | (59,526) | - | 9,400 | 27,023 | (23,10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97,591 | - | 1,139,938 | 96,526 | 4,934,0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付賬款： | | |
| — 現金客戶 | 227,276 | 459,490 |
| — 孖展客戶 | 29,221 | 48,406 |
| — 結算所 | 4,878 | 132,632 |
| | 261,375 | 640,528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餘額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賬款 | 37,052* | 112,374* |
| 應付利息 | 53,517 | 18,754 |
| 應計款項 | 32,310 | 39,858 |
| 合約負債 | - | 120 |
| | 122,879 | 171,10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為1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8,000港元)。

* 在其他應付賬款中，約31.4百萬港元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交易的應付款項(二零二一年：101.9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年終後不久結付。

30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4,710,620 | 3,697,591 |
|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
| 一年內 | 4,710,620 | 3,697,59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4,649,7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54,679,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60,9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912,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以每年2.5%的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每年2.5%至3.5%的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約為5,350,2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45,3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已經贖回。該等票據按每年1厘至1.8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且將於一年之內贖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本金總額145,000,000美元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應付票據本金額(二零二一年：145,000,000美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年初 | 1,139,938 | — |
| 發行票據 | — | 1,512,828 |
| 已計利息(附註9) | 8,944 | 11,472 |
| 償還票據本金 | (1,130,765) | (388,639) |
| 已付利息 | (18,375) | (2,072) |
| 匯兌調整 | 258 | 6,349 |
| 年末 | — | 1,139,938 |
| 上述應付票據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
| 一年內 | — | 1,139,9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減值撥備 | 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383) | 70,715 |
| 從損益計入(附註13) | (652) | (34,00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5) | 36,712 |
| 從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 2,035 | (17,94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769 |

* 計入損益的金額為約34,003,000港元，包括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事實及情況的變化，管理層重新評估兩個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所產生遞延稅項撥回約42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52百萬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債券 | 3,974,951 | 5,978,21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券約4,912,0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820,524,000港元），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銷售債券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本質上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而本集團仍然承擔該等已出售債券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享有回報。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當作負債之「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1,362 | 244 |
| 債務投資 | 13,509 | — |
| | 14,871 | 24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Medical Fund**」)的66.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為約1,3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結餘指沽空業務產生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 附註 | 股份數目 | | 金額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年初 | | | | |
| 每股面值0.4港元(二零二一年：0.01港元) | | | | |
| 之普通股 | 2,5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股份合併 | - | (97,500,000) | - | - |
| 於年末 | | | | |
| 每股面值0.4港元(二零二一年：0.4港元) | | | | |
| 之普通股 | 2,500,000 | 2,5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 | | | | |
| 註銷已購回股份 | (i) (50,802) | (649,260) | (20,320) | (6,493) |
| 股份合併 | (ii) - | (45,804,201) | - | - |
| 於年末 | 1,123,665 | 1,174,467 | 449,466 | 469,786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1.07港元至3.91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48,906,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8,05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於該等回購股份中，48,101,500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84,792,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805,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072港元至0.129港元及每股3.18港元至3.25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747,680,000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前)及160,5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總代價約為70,86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於該等回購股份中，646,08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56,536,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2,700,500股回購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註銷。

- (ii)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舉債或償還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乃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公司維持的流動資金水平足以為業務水平提供充分緩衝，可應對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加導致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務除以資本及總債務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策略為保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策略為在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以及穩固資金狀態之間達成平衡，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付票據 | - | 1,139,938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4,649,706 | 3,654,679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 3,974,951 | 5,978,218 |
| 總債務 | 8,624,657 | 10,772,8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99,358 | 2,755,697 |
| 資本及總債務 | 10,224,015 | 13,528,532 |
| 資本負債比率 | 0.84 | 0.80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提升，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相對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2,616,079 | 1,782,441 |
| 貸款及墊款 | 439,888 | 841,16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62,172 |
| 應收賬款 | 212,831 | 214,01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73,102 | 385,768 |
| 應收利息 | 116,551 | 140,625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3,752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216,486 | 580,0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2,858 | 769,87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041,716 | 3,007,457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6,058,401 | 9,610,682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9,171,734 | 11,683,92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14,871 | 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應收／(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租賃負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值。有關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s)。

為管理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應收現金客戶的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就孖展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孖展要求取得流動性高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向各孖展客戶授出任何承諾融資，而本集團按對抵押品質素及各客戶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授出孖展貸款。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察孖展要求。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就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結算所(已向監管機構登記)訂立交易，故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對於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被認為很小，風險僅限於關聯方和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風險，原因為最大客戶的結餘佔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總額的28%(二零二一年：36%)而與三大客戶的結餘分別為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的28%、22%及15%(二零二一年：36%、25%及10%)。此外，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約80%的應收賬款為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賬款。

除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本公司通過向借款人獲取抵押品、擔保或維好承諾及流動資金契據管理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就貸款及墊款而言，於訂立一項交易前，管理層、風險監控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於投資後階段，本集團將會定期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本集團於上市債券投資的投資而言，管理層、風險監控部及相關業務單位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經營環境以確保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債券投資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密切留意其狀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旨在藉信貸安排及保留承諾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業務營運、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現金儲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編製。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應要求 |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或至少 一個月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應付賬款 | - | 261,375 | - | - | 261,375 | 261,375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37,052 | - | - | 37,052 | 37,052 |
| 應付利息 | - | 53,517 | - | - | 53,517 | 53,517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之貸款 | 2.5% | - | 4,778,773 | - | 4,778,773 | 4,710,620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 | - | 55,459 | - | - | 55,459 | 55,459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之金融資產 | 0.7%-5.5% | 2,578,213 | 1,396,738 | - | 3,974,951 | 3,974,951 |
| 租賃負債 | 3.5% | 1,733 | 3,467 | 15,601 | 84,243 | 78,760 |
| | | 2,987,349 | 1,400,205 | 4,794,374 | 9,245,370 | 9,171,7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應付賬款 | - | 640,528 | - | - | - | 640,528 | 640,528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112,374 | - | - | - | 112,374 | 112,374 | |
| 應付利息 | - | 18,754 | - | - | - | 18,754 | 18,754 |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 | | | | | | | | |
| 公司之貸款 | 2.5%-3.5% | - | - | 3,750,964 | - | 3,750,964 | 3,697,591 | |
| 應付票據 | 1%-1.8% | 1,031,588 | 117,294 | - | - | 1,148,882 | 1,139,938 |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 | | | | | | | |
| 之金融資產 | 0.25%-1.5% | 5,978,218 | - | - | - | 5,978,218 | 5,978,218 | |
| 租賃負債 | 3.5% | 1,733 | 3,467 | 15,601 | 84,243 | 105,044 | 96,526 | |
| | | | 7,783,195 | 120,761 | 3,766,565 | 84,243 | 11,754,764 | 11,683,9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若干浮息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相關。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存款。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承受若干浮息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二一年：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二一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12,140,000港元或減少15,1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內溢利將減少20,660,000港元或增加23,4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二一年：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二一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5,9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溢利減少或增加1,06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將增加或減少36,6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或增加58,1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其他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非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與本集團的總資產和負債相比，其他外幣的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相關工具價格之 增加/(減少) | 賬面值 千港元 | 除稅後虧損之 減少/(增加) 千港元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5%/(5%) | 68,207 | 2,848/(2,848)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5%) | 259,277 | 6,087/(5,918)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5%/(5%) | 772,478 | 28,046/(27,9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其他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相關工具價格之 增加/(減少) | 賬面值 千港元 | 除稅後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5%/(5%) | 152,101 | 6,350/(6,350)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5%) | 413,105 | 11,328/(12,707) |
| — 報價投資基金 | 5%/(5%) | 11,527 | 481/(481)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5%/(5%) | 852,198 | 32,360/(32,230) |

(e)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已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和公允價值計量方法釐定。以下報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等級 | 估值技術 |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 — 上市股本投資 | 68,207 | 152,101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 不適用 |
| — 債務投資 | 1,516,117 | 353,510 | 第二級 |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 不適用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59,277 | 413,105 | 第三級 | 近期交易價格/股票價格 走勢/二項式模型/股 權分配模型 |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股 價走勢/情景概率/銷售 倍數 |
| — 報價投資基金 | - | 11,527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 不適用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72,478 | 852,198 | 第三級 | 近期交易價格/股票價格 走勢/二項式模型/股 權分配模型/資產淨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股 價走勢/情景概率/銷售 倍數/市盈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等級 | 估值技術 |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債務投資 | 2,627,111 | 5,513,589 | 第二級 |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 不適用 |
| - 債務投資 | 89,328 | -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 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 |
| - 股本投資 | 3,314,100 | 4,097,093 | 第二級 |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 不適用 |
| - 股本投資 | 27,862 | -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 不適用 |
| 金融負債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 持有人款項，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1,362 | 244 | 第三級 | 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 - 債務投資 | 13,509 | - | 第二級 |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債務投資由第二級重新分類至第三級，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此應更能反映該等投資的價值。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允價值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其他轉移。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於一月一日 | 413,105 | 230,715 |
| 採購付款 | 23,241 | 62,039 |
| 處置所得款項 | (88,525) | (25,633)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88,827) | 144,215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 | 283 | 1,76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277 | 413,105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 於一月一日 | 852,198 | 700,113 |
| 採購付款 | 42,065 | 170,995 |
| 還款 | (76,231) |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46,257) | (23,205)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 | 703 | 4,2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2,478 | 852,198 |
| 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度 未變現總(虧損)/收益 | (135,084) | 121,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 |
| 債務投資：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由第二級轉移至第三級 | 100,762 | - |
| 年內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434)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32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 |
| 於一月一日 | 244 | - |
| 認購所得款項 | 1,060 | - |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58 | 2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2 | 244 |
| 報告期末所持有負債計入損益之年度 未變現總虧損 | 58 | 244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流通活躍的市場中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報市場收市價而釐定。並非於流通活躍的市場中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而釐定。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合適性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控制之管理基金中獨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而僱員之供款亦相同。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的最低供款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於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供本公司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务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可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購股權失效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14,446,894及零。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

除上述者外,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款項、並非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應收及應付客戶及經紀賬款、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類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計提減值 準備後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 並未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 淨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收賬款 | 199,100 | (74,616) | 124,484 | - | 124,484 |

| 金融資產類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計提減值 準備後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 並未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 淨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業務之應收賬款 | 202,486 | (5,047) | 197,439 | - | 197,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類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淨額 千港元 |
|--------|------------------------------|--|---------------------------------------|---------------------------------------|-----------|
| |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 並未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千港元 | |
| |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 交易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 | 335,991 | (74,616) | 261,375 | |

| 金融負債類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淨額 千港元 |
|--------|------------------------------|--|---------------------------------------|---------------------------------------|-----------|
| |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 並未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千港元 | |
| |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 交易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 | 645,575 | (5,047) | 640,52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 148,864 | 119,018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利息收入 | 791 | 2 |
| 向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支付之 分銷費用(附註(ii)) | 52 | 145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包銷費收入 | - | 1,745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與 最終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 資產管理費及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 147,077 | 108,588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與 最終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 表現費收入(附註(iii)) | 12,692 | 18,727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辦公室共享費用收入 | 8,880 | 8,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於本年度，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約4,649,7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54,679,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2.5%(二零二一年：2.5%至3.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二零二一年：一年內)償還。於本年度，就該等貸款累計應付利息約60,9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912,000港元)。
-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提供分銷服務而計提分銷費。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及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並就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取表現費收入。

附註41(a)所指的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第14A章的條文。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3,752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55,459 | -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4,710,620 | 3,697,591 |
| 於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銀行結餘 | | |
| — 公司賬戶 | 51,977 | 34,582 |
| — 獨立賬戶 | 196,004 | 40,519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款 | 69,950 | 8,221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應收賬款 | 17,398 | 1,157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賬款 | 2,937 | 3,025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款 | 92,881 | 50,635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 之獨立投資組合之賬款 | 3,40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民銀國際授出非獨家權利，可使用辦公室若干區域，代價是民銀國際應付共享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以重續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ii)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iii)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iv)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及(v)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提供分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辦公室共享有關之交易(二零二一年：與提供分銷服務、提供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辦公室共享有關之交易)載於附註4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繳足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5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 |
| 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提供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 |
|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諮詢及企業融資 | |
|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 - |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
|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投資控股 | |
| Cap Port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00美元 | -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
| Cap FH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美元 | -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
| YBX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1港元 | -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
| Cap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美元 | -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
| 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 開曼群島 | 不適用 | 66.6% | 60% | - | - 投資控股 | |
|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CMBC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8 | 開曼群島 | 不適用 | -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

|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6 | 772,478 | 852,198 |
| 報價投資基金 | 26 | - | 11,527 |
| | | 772,478 | 863,725 |

本集團已斷定其投資但並無綜合入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及報價投資基金符合結構實體的定義，因為：

- 於基金的投票權不是決定其控制方的主導權利，因為其僅涉及行政工作；
- 各基金的活動受其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及／或
- 基金設有狹窄及具體界定的目標以提供投資機遇予投資者。

下表載述本集團並無綜合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別。

| 結構實體類別 | 性質及目的 |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 | 擔任有限合夥人 |
| 報價投資基金 |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產生投資管理費 | 於基金發行單位的投資 |
| | 該工具乃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提供資金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持有的非綜合結構實體權益。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投資基金數目 | 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 | 772,478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投資基金數目 | 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8 | 852,198 |
| 報價投資基金 | 1 | 11,527 |
| | 9 | 863,725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財務支援予非綜合結構實體及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90 | 7,384 |
| 使用權資產 | 75,228 | 94,435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195,966 | 1,195,966 |
| 租賃按金 | 6,036 | 6,036 |
| | 1,282,120 | 1,303,821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03 | 2,56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31,002 | 89,382 |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3,75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996,389 | 6,265,126 |
| 可收回稅項 | 7,24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261 | 90,686 |
| | 6,244,102 | 6,461,50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7,290 | 36,735 |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4,710,620 | 3,697,59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77,552 | 2,453,680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55,459 | – |
| 應付稅項 | – | 6,617 |
| 租賃負債 | 20,801 | 20,801 |
| | 6,191,722 | 6,215,424 |
| 流動資產淨額 | 52,380 | 246,08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334,500 | 1,549,9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57,959 | 75,725 |
| 資產淨額 | 1,276,541 | 1,474,181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49,466 | 469,786 |
| 儲備 | 827,075 | 1,004,395 |
| 權益總額 | 1,276,541 | 1,474,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755,671 | 2,066,081 | (388) | (2,660,036) | 1,161,328 |
|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4,338 | 64,338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56,536) | - | 388 | - | (56,148) |
|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 - | (8,225) | - | (8,225)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156,898) | - | - | (156,89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99,135 | 1,909,183 | (8,225) | (2,595,698) | 1,004,395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152) | (14,152)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 (84,792) | - | 8,225 | - | (76,567) |
| 股份購回但未註銷 | - | - | (1,163) | - | (1,163)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85,438) | - | - | (85,43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4,343 | 1,823,745 | (1,163) | (2,609,850) | 827,075 |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入 | 801,981 | 895,376 | 1,019,185 | 978,683 | 791,19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30,813) | 293,765 | 485,180 | 425,240 | 284,737 |
| 稅項 | (5,784) | (2,609) | (91,960) | (68,377) | (39,541)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436,597) | 291,156 | 393,220 | 356,863 | 245,19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436,597) | 291,156 | 393,220 | 356,863 | 245,19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10,849,997 | 14,535,311 | 11,165,199 | 11,639,816 | 10,441,715 |
| 總負債 | (9,250,639) | (11,779,614) | (8,565,231) | (9,417,573) | (8,565,639) |
| | 1,599,358 | 2,755,697 | 2,599,968 | 2,222,243 | 1,876,07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599,358 | 2,755,697 | 2,599,968 | 2,222,243 | 1,876,076 |